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芬 兰

（2022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中国驻芬兰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前言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加快建设贸易强国，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深度参与全球产业分工和合作，维护多元稳定的国际经济格局和经贸关系。

商务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市场化运作”的原则，鼓励和支持有实力、信誉好、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走出去稳妥有序开展对外投资合作，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引导和服务我国企业积极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不断提升对外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2021年，我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达1788.2亿美元，较上年增长16.3%，位列全球第二；我国79家企业入围美国《工程新闻纪录》（ENR）2022年度“国际承包商250强”榜单，继续蝉联榜首。中资企业合理有效利用境外市场资源，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和竞争，助力东道国经济社会发展，为促进全球经济复苏注入活力。

为更好地帮助企业了解和熟悉当地营商环境，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编写了2022年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涵盖129个国家和地区，全面、客观地反映对外投资合作所在国别（地区）宏观经济形势、法律法规、经贸政策、营商环境等走出去企业关心的事项，并对相关国别（地区）数字经济和绿色发展的有关政策法规、发展现状和国际合作，以及疫情以来经贸政策调整给予进一步关注。

希望2022年版《指南》对有意走出去、开展对外投资合作的企业有所帮助，也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同时，我们将认真吸纳有益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把《指南》越办越好，为提升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和水平，应对各类风险挑战，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发挥更大作用。

我们将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创新《指南》编制工作，更加精准有效地为走出去企业提供优质信息服务，助力企业走出去行稳致远。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编制办公室
2023年3月

参赞的话

芬兰位于欧洲北部，东邻俄罗斯，北接挪威，西北接瑞典，西濒波的尼亚湾，南临芬兰湾。自1917年独立到二战结束，芬兰始终是一个农业国家。此后，芬兰开始向以教育和研发为重心的工业国家转型，依靠劳动和资本密集型工业的快速发展，到上世纪八十年代芬兰已跻身世界发达国家行列。九十年代初，芬兰经济曾陷入严重衰退，但凭借对科技和研发的大力投入，芬兰向“知识型经济”成功转型，信息通信技术成为支柱产业，涌现出大批具备国际竞争力的企业。



芬兰综合竞争力强、技术水平先进、经济社会稳定、劳动力素质高、政府清廉且法律法规健全，拥有一流的营商环境，对外资进入限制相对较少。芬兰还是北欧各国中唯一的欧元区国家，长远来看，相较其他北欧国家，在芬兰投资受汇率风险影响较小。近年来，在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发布的《全球竞争力报告》中，芬兰始终位居全球最具竞争力国家前列。芬兰在林纸、建筑、节能、清洁技术、信息技术、生物技术和采矿等行业具有国际领先优势。

芬兰经济发展对国际市场依赖程度较大，倡导自由贸易，国际贸易占芬兰国内生产总值的三分之一。欧盟国家占对芬贸易总额的55%。芬兰的主要贸易伙伴是德国、俄罗斯、瑞典、中国和美国。受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蔓延的影响，2020年芬兰经济和对外贸易均为负增长，其中服务业及服务贸易出口受冲击最为严重。2021年起芬兰经济和对外贸易均恢复正增长，增长率分别达3.3%和20.7%。2022年二月爆发的俄乌冲突和随后的相互制裁，给芬兰经济发展带来了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官方及权威机构预测本年度经济增长将放缓，其中芬兰银行预测2022年经济增长率为1.7%，2023年仅为0.5%。

长期以来，中芬双边经贸关系发展良好。到2020年，中国已连续18年成为芬兰在亚洲的第一大贸易伙伴，也是芬兰在全球的第四大贸易伙伴。近年来，中芬双边投资发展迅猛，成为中芬经贸合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芬兰一些大企业，如诺基亚、维美德、瓦锡兰、芬欧汇川、斯道拉恩索、通力电梯等在中国都有投资项目。投资芬兰的中国企业也逐年增加，而且势头强劲。目前，华为、中远海运、中关村软件园、广联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腾讯、安踏等已在芬兰开展投资合作。

创新合作是中芬两国经贸合作最具潜力的领域。在“走出去”战略的大背景下，国内企业可以充分利用芬兰新技术孵化机制，以及科研成果商品化和市场化机制较为完善的特点，在芬兰开展科研和创新合作，提升中国企业的科技和自主创新水平。2017年4月，在习近平主席对芬兰进行国事访问期间，商务部钟山部长与芬兰经济事务与就业部部长林蒂莱共同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芬兰共和国经济事务与就业部关于在中芬面向未来的新型合作伙伴关系框架下成立中芬创新企业合作委员会的联合声明》。当年，中芬创新企业合作委员会宣告成立。2019年12月，中芬创新企业合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在赫尔辛基成功召开，这一机制成为两国企业开展创新合作的重要平台。

中芬两国在经贸领域互补性很强，进一步深化合作潜力巨大。通过绿地投资、参股并购等多种合作形式，中国的资金和市场可与芬兰的人才和技术有机结合。总体而言，芬兰的营商环境公平、透明、可持续，特别是在近期新修订的5G网络安全和外资审查法律中仍坚持公平和非歧视的原则。芬兰政府十分重视吸引外国直接投资，鼓励投资技术密集型、高附加值行业，鼓励增加就业。国内企业应抓住当前机遇开展对芬合作，实现企业资源优化配置、拓展欧洲市场，进而提升企业的国际竞争力。当然，充分、深入做好芬兰市场调研、规避风险也是企业必须重视的课题。

中国驻芬兰大使馆经商处也将继续为赴芬兰投资的企业提供更好的服务和保障，与企业共同推动中芬经贸合作发展。

中国驻芬兰大使馆经商处参赞 孙立伟

2022年6月

目 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1
1. 国家概况	2
1.1 发展简史	2
1.2 自然环境	2
1.2.1 地理位置	2
1.2.2 自然资源	2
1.2.3 气候条件	2
1.3 人口和行政区划	2
1.3.1 人口分布	3
1.3.2 行政区划	3
1.4 政治环境	3
1.4.1 政治制度	4
1.4.2 主要党派	5
1.4.3 政府机构	7
1.5 社会文化	8
1.5.1 民族	8
1.5.2 语言	8
1.5.3 宗教和习俗	8
1.5.4 科教和医疗	9
1.5.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10
1.5.6 主要媒体	10
1.5.7 社会治安	10
1.5.8 节假日	11
2. 经济概况	12
2.1 宏观经济	12
2.2 重点/特色产业	13
2.3 基础设施	15
2.3.1 公路	15
2.3.2 铁路	15
2.3.3 空运	16
2.3.4 水运	18
2.3.5 电力	18
2.3.6 数字基础设施	18
2.4 物价水平	19
2.5 发展规划	20
3. 经贸合作	22
3.1 经贸协定	22
3.2 对外贸易	22
3.3 吸引外资	25
3.4 外国援助	26
3.5 中芬经贸	26
3.5.1 双边协定	26

3.5.2 双边贸易	26
3.5.3 双向投资	27
3.5.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29
3.5.5 境外园区	29
4. 投资环境	30
4.1 投资吸引力	30
4.2 金融环境	30
4.2.1 当地货币	30
4.2.2 外汇管理	31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	31
4.2.4 融资渠道	32
4.2.5 信用卡使用	32
4.3 证券市场	33
4.4 要素成本	33
4.4.1 水、电、气、油价格	33
4.4.2 劳动力工薪及供需	33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34
4.4.4 建筑成本	34
5. 法规政策	35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35
5.1.1 贸易主管部门	35
5.1.2 贸易法规	35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35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36
5.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37
5.2 外国投资法规	37
5.2.1 投资主管部门	37
5.2.2 外资法规	37
5.2.3 外资优惠政策	38
5.2.4 投资行业的规定	38
5.2.5 投资方式的规定	39
5.2.6 安全审查的规定	40
5.2.7 基础设施PPP模式的规定	40
5.3 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41
5.4 绿色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41
5.5 企业税收	42
5.5.1 税收体系和制度	42
5.5.2 主要税赋和税率	42
5.6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44
5.7 芬兰就业法规	44
5.7.1 劳工（动）法核心内容	44
5.7.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45
5.8 外国企业在芬兰获得土地/林地的规定	46
5.8.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46
5.8.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46

5.9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47
5.10 环境保护法规	47
5.10.1 环保管理部门	47
5.10.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	47
5.10.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48
5.10.4 环保影响评估法规	48
5.11 反对商业贿赂规定	50
5.12 外国企业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51
5.12.1 许可制度	51
5.12.2 禁止领域	51
5.12.3 招标方式	51
5.12.4 验收规定	52
5.13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52
5.13.1 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52
5.13.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52
5.14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的法律	53
6. 在芬兰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	54
6.1 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的手续	54
6.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54
6.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54
6.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54
6.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55
6.2.1 获取信息	55
6.2.2 招标投标	55
6.2.3 政府采购	56
6.2.4 许可手续	56
6.3 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	57
6.3.1 申请专利	57
6.3.2 注册商标	57
6.4 企业在芬兰报税的相关手续	57
6.4.1 报税时间	57
6.4.2 报税渠道	58
6.4.3 报税手续	58
6.4.4 报税资料	58
6.5 工作准证办理	58
6.5.1 主管部门	59
6.5.2 工作许可制度	59
6.5.3 申请程序	59
6.5.4 提供资料	59
6.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60
6.6.1 中国驻芬兰大使馆经商处	60
6.6.2 芬兰中资企业协会	60
6.6.3 芬兰驻中国使领馆	60
6.6.4 芬兰投资服务机构	60
7. 中资企业在芬兰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62

7.1 境外投资	62
7.2 对外承包工程	62
7.3 对外劳务合作	63
7.4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63
8. 中资企业在芬兰如何建立和谐关系	65
8.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65
8.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65
8.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66
8.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66
8.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66
8.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67
8.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67
8.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67
8.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67
9. 中资企业/人员在芬兰如何寻求帮助	69
9.1 寻求法律保护	69
9.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69
9.3 取得中国驻芬兰使(领)馆保护	69
9.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69
9.5 其他应对措施	69
10. 芬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复苏政策措施	71
10.1 芬兰新冠肺炎疫情现状	71
10.2 芬兰疫情防控措施	71
10.3 为应对疫情出台的经济政策	71
10.4 对中资企业的特别提示	72
附录1 芬兰部分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73
附录2 芬兰华人商会、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74
后记	75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芬兰共和国（The Republic of Finland，简称“芬兰”）开展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芬兰的投资合作环境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开展投资合作？在芬兰进行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相关审核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芬兰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事项？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媒体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芬兰》将给你提供基本信息，成为你了解芬兰的向导。

1. 国家概况

1.1 发展简史

约9000年前冰河末期,芬兰人的祖先从南方和东南方迁居至此。自12世纪后半叶起,芬兰归属于瑞典,14世纪中叶正式成为瑞典的一部分。1809年俄瑞战争后,芬兰成为俄国的大公国。俄国十月革命后,芬兰于1917年12月6日宣布独立,1919年成立共和国。芬兰自二战后开始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1995年加入欧盟,1999年加入欧元区,是北欧唯一的欧元区成员国,2002年1月欧元取代芬兰马克正式开始流通。2022年,芬兰连续第五年被联合国评为全球最幸福的国家。

1.2 自然环境

1.2.1 地理位置

芬兰位于欧洲北部,东邻俄罗斯,北接挪威,西北接瑞典,西濒波的尼亚湾,南临芬兰湾。国土面积33.8万平方公里,地势北高南低,1/3的土地在北极圈内。芬兰素以“千湖之国”著称,有湖泊约18.8万个,内陆水域面积占全国总面积的10%。

首都赫尔辛基属东2时区,比北京时间晚6个小时;3月底至10月底实行夏令时,与北京时差5小时。

1.2.2 自然资源

芬兰森林覆盖率达80%,面积约2282万公顷,人均4.2公顷,居欧洲第一位,世界第二位,木材蓄积量21.89亿立方米。水利资源丰富,矿产资源中铜较多,还有少量铁、镍、钒、钴等。泥炭资源丰富,已探明储量约690.94亿立方米,相当于40亿吨石油。有2座核电站(5个核反应堆)。

1.2.3 气候条件

芬兰属温带海洋性气候,冬季平均气温零下14℃至零下3℃,夏季13℃至17℃,年均降水量600毫米。

1.3 人口和行政区划

1.3.1 人口分布

截至2022年5月，芬兰总人口为555.1万，大部分居住在气候比较温和的南部。赫尔辛基大区（包括赫尔辛基、埃斯堡、万塔和考尼艾宁市及其周边城镇）是主要的人口聚居区，人口约169.4万。其他人口密集城市还包括埃斯堡（29.3万）、坦佩雷（24.1万）、万塔（23.8万）、奥鲁（20.7万）、图尔库（19.4万）等。据芬兰统计局数据，截至2018年底，当地华人总数为10214人，主要分布在赫尔辛基、埃斯堡、坦佩雷、图尔库等城市。

1.3.2 行政区划

2010年1月1日，芬兰正式取消省级行政区划和省长职位。2013年，进一步改革为6个区域行政机构管辖全国，下分320余个市，实行自治，自行决定财政事务。

芬兰首都赫尔辛基是全国文化、金融和经济活动中心，也是芬兰最大的工业中心，主要行业有机器制造、造船、印刷和服装业等，电子、造纸、食品、纺织、化学、橡胶以及制材等行业也都很发达。赫尔辛基是沿海城市，地处多个海湾之间，市区包括几个岛屿。



赫尔辛基街景

1.4 政治环境

芬兰的政治体制为民主共和制。芬兰加入欧盟后，曾奉行军事不结盟和独立可靠的

防务政策。2022年2月俄罗斯对乌克兰开始特殊军事行动后，芬兰于2022年5月18日递交加入北约的申请书。

1.4.1 政治制度

芬兰的政治体制为民主共和制。国家立法权由议会和总统共同行使。总统是国家元首，现任总统绍利·尼尼斯托于2012年3月1日就任，2018年2月1日连任。多数行政权力由总理领导的内阁掌握，总理由议会选出。内阁由总理、中央政府各部部长及一名大法官组成。2019年4月，芬兰议会进行新一轮选举，社会民主党以17.7%的得票率成为第一大党，并于6月初组建社会民主党、中间党、绿党、左翼联盟和瑞典人民党五党联合政府。社会民主党主席安蒂·林奈任新政府总理。2019年12月，林奈辞职，时任交通部部长的桑纳·马林（女）接任总理。

【宪法】

1919年7月17日颁布生效。宪法规定，国家立法权由议会和总统共同行使；总统是国家元首，拥有任命政府、掌管外交、统帅三军等实权，每6年选举一次。1999年，芬兰议会通过新宪法，名称由《政府组织法》改为《宪法》。新宪法加强议会和政府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作用，削减总统的部分权力。

【议会】

议会是最高立法机关。主要职能是立法、监督政府和财政。议会可修改宪法、解散内阁或否决总统决定，但无权改变司法决定。议会为一院制，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和立法机关，议员共200名，任期4年，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2019年4月，芬兰议会进行新一轮选举，按惯例，新一届议会议长由中间党议员担任。

【司法体系】

芬兰为大陆法系国家，最高司法机关为最高法院和最高行政法院。最高法院由院长和19名法官组成，负责审理民事和刑事案件。最高行政法院由院长和20名法官组成，负责审理政府机构和市（县）机构的行政案件。检察机关是各级检察院。另设有国家法律监察官，有权出席内阁会议，监督总统、内阁和政府各部门的决定是否符合宪法规定。最高法院和最高行政法院院长、法官以及最高检察长均由总统任命。

【军事】

芬兰实行全国“总体国防”体制，由总统、议会、内阁和国防军司令组成全国最高国防领导。总统为全国武装力量最高统帅。内阁国防委员会是国防政策和计划的最高协调

机构和总统国防决策的咨询机构，由总理任主席（总统出席时由总统任主席），成员包括国防部部长、外交部部长、内政部部长、财政部部长、外交部负责欧盟事务与外贸的部长和国防军司令及总参谋长。国防军司令是总统的最高军事助手，是全国武装力量的最高军事领导人，负责防务计划制定和武装力量建设。芬兰实行普通义务兵役制，服役期6-12个月。



议会大厦

1.4.2 主要党派

芬兰为多党制国家。主要政党包括社会民主党、芬兰人党、民族联合党、中间党、绿党、左翼联盟等。2019年4月的议会选举结束后，进入议会的政党有9个。

【芬兰中间党（Centre Party of Finland）】

执政党。1906年成立。曾先后称农村居民联盟、农民联盟和中间力量，1988年6月改为现名。在2019年4月的议会选举中仅获得31个席位，居第四位。该党的目标是实现社会平等、公正。对内反对政治经济权力垄断，主张保障农林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维护中小企业和农业生产者利益；对外主张实行积极和平外交政策，重视与北欧和波罗的海地区国家的关系；反对欧盟联邦化，认为加入北约应成为芬兰外交安全政策的一种选择，但应就此举行全民公决。现有党员十余万人，现任议员31人。党主席安妮卡·萨里科（Annika Saarikko，女，2020年当选）。

【芬兰人党（The Finns）】

在野党。原名农村党，1959年从芬兰中间力量分裂出来，1995年更名为正统芬兰人

党 (The True Fins)，2011年改为现名。主张维护小农、城市贫民和中小企业利益。曾自称是官方政策的坚定反对派，后对政策做出调整。对欧盟移民政策持反对态度，对社会议题采取较保守姿态，如反对堕胎和同性婚姻等。在2019年4月的议会选举中获得39个席位，与第一大党社民党仅差一席。现有党员近1万人，现任议员39人。新任党主席是尤西·哈拉-阿霍 (Jussi Halla-Aho，2017年6月当选)。

【民族联合党 (The National Coalition Party)】

在野党。1918年成立，一战和二战期间为芬兰主要执政党。在2019年4月的议会选举中获得38个席位，居第三位。党的基本目标是保障国家独立和维护民族的政治和经济利益，追求经济和精神生活的发展。该党主要代表工商企业界利益，现有党员约4.1万人，现任议员38人。2016年6月，选举佩特利·奥尔波 (Petteri Orpo) 担任党主席。

【芬兰社会民主党 (The Finnish Social Democratic Party)】

执政党。1899年成立。原名芬兰工人党，1903年改为现名。在2019年4月的议会选举中获胜，成为议会第一大党，获得40个席位。对内主张政治、经济民主，实现充分就业和公平分配，保障社会福利，发展社会民主主义；对外主张缓和、裁军，实现国际和平。现有党员5.4万人，现任议员40人。现任党主席是桑娜·马林 (Sanna Marin，女，2020年当选)。

【绿色联盟 (The Green League)】

执政党。由20世纪80年代初期的绿色环境保护运动逐步演化为政党，1988年正式成立。主张保护环境，支持芬兰政府的和平外交政策，积极参与和平与环保活动。在2019年4月的议会选举中获得20个席位。现有党员3800人，现任议员20人。党主席玛丽亚·奥希萨洛 (Maria Ohisalo，女，2019年当选)。

【芬兰左翼联盟 (The Finnish Left Alliance)】

简称左联。执政党。1990年5月由原芬兰共产党和人民民主联盟合并组成，主张通过政府借贷扩大投资，刺激经济发展，保障社会福利，发展可再生能源。对外主张积极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加强国防建设。在2019年4月的议会选举中获得16个席位。现有党员1万余人，现任议员16人。党主席丽·安德森 (Li Andersson，女，2016年当选)。

【瑞典族人民党 (The Swedish People's Party)】

执政党。1906年成立。由芬兰的瑞典族人组成。主张维护瑞典族居民的社会地位和权利。在2019年4月的议会选举中获得9个席位。现有党员3万人，现任议员9人。主席安

娜-玛雅·亨里克森 (Anna-Maja Henriksson, 女, 2016年当选)。

【芬兰基督教民主党 (The Finnish Christian Democratic Party)】

在野党。1958年成立, 原名芬兰基督教民主联盟, 2001年改为现名。以基督教教义为宗旨, 宣扬自由、社会公正与平等, 强调人在上帝面前的责任。主张实行对社会和生态负责的市场经济, 注重环保和可持续发展, 要求保障平等高效的社会福利。要求建立一个开放、安全的欧洲, 发展共同防务。在2019年4月的议会选举中获得5个席位。现有党员1.3万, 现任议员5人。主席萨丽·艾萨叶 (Sari Essayah, 女, 2015年当选)。

【现在运动政治团体 (Movement Now)】

在野党。2018年成立, 2019年11月正式注册为政党。目前有8000名党员。关注巴伦支海保护及企业社会安全等问题。现任议员1人。党主席哈里·哈尔基莫 (Harry Harkimo, 2018年当选)。

1.4.3 政府机构

2019年4月, 芬兰议会进行了新一轮选举, 并于6月初组成了第75届政府。2019年12月, 芬前总理林内因处理国企劳资纠纷不当引咎辞职。同月, 由社民党、中间党、绿党、左翼联盟和瑞典族人民党组成的联合政府正式宣誓就职。目前, 第76届政府内阁由总理桑娜·马林领导。新政府由五个党派组成, 有19名内阁成员, 其中社会民主党7名, 任总理、欧洲部长、发展合作和外贸部长、交通部长、家庭和社会服务部长、就业部长、地方政府部长; 中间党5名, 任财政部长、科技和文化部长、国防部长、经济事务部长、农林部长; 绿党3名, 任外交部长、环境和气候变化部长、内政部长; 左翼联盟2名, 任社会和卫生部长、教育部长; 瑞典人民党2名, 任司法部长、北欧合作和平等部长。社民党人桑娜·马林 (女) (Sanna Marin) 出任总理, 绿党人佩卡·哈维斯托 (Pekka Haavisto) 任外长, 中间党人安妮卡·萨丽科 (Annika Saarikko) 任财政部长。

主要经济部门为经济事务和就业部, 其职能是负责制定就业和劳动力市场政策的总体规划; 监督企业商业活动与运营环境, 制定劳动法规及竞争政策; 负责创新政策的制定与执行, 包括国际技术和经济合作; 负责制定气候与能源政策等。外交部美亚司设有专门负责中国事务的处室, 对外经济关系司负责处理欧盟及多边经贸关系。

芬兰政府通过发展政策长期巩固发展中国家的地位, 帮助解决全球性问题, 积极参与国际合作。主张联合国在对外发展援助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呼吁发达国家重视并增加对外发展援助。2016年, 时任芬兰总理西比莱率商务代表团先后访问印度、阿根廷和墨

西哥，旨在加强双边关系和经贸合作。2022年芬兰国家预算下的发展合作拨款为12.75亿欧元，相当于芬兰国民总收入（GNI）的0.49%，其中由外交部管理的独家官方发展援助预算项目为7.05亿欧元。

1.5 社会文化

1.5.1 民族

芬兰族人口占全国人口的93.4%，瑞典族占5.6%，此外还有少量萨米人。芬兰族还分为波赫奥拉（Pohjola）、萨沃（Savo）、卡累利阿（Karelia）和海门（Häme）4个部族。

芬兰的外来人口主要是爱沙尼亚人和俄罗斯人，华人华侨目前已是芬兰第四大外来人口。经过几代人的努力，旅芬华人华侨成为芬兰外来人口中颇受尊重的一个群体。他们勤奋进取、遵纪守法，在芬兰社会中的影响力不断扩大。目前，华人在芬兰经商多以餐饮、旅游中介及咨询业为主。

1.5.2 语言

根据芬兰官方的统计，截至2021年底，芬兰人口中，86.5%的人说芬兰语，5.2%说瑞典语，0.04%说萨米语。芬兰语和瑞典语同为官方语言，萨米语是芬兰古老的少数民族语言。较为普及的主要外语为英语。2021年，芬兰的人口增加14448人，以芬兰语、瑞典语或萨米语为母语的人数减少了10747人，说其他外语的人数增加了25195人，为40年来的最高水平。

1.5.3 宗教和习俗

基督教在大约一千年前从东、西方分别传入芬兰。路德教与东正教均为官方认可的宗教信仰，地位相同。截至2020年底，约有72%的芬兰人信奉路德派基督教，1.1%的芬兰人信奉东正教，1.7%的芬兰人信奉其他宗教，25%的芬兰人无宗教信仰。国家宪法保护宗教信仰自由。

芬兰人含蓄、朴实。严峻的气候条件、美丽的自然环境、特殊的地理位置和历史原因，使得芬兰人形成极具特色的民族性格和文化。他们喜欢用“sisu”这个无法用其他语言翻译的词语来形容自己的民族性格，这个词语的大意是指芬兰人善良诚实、遵纪守法、性格内向、不善言谈，同时拥有坚韧顽强的精神和异乎寻常的耐性等特点。



赫尔辛基大教堂

1.5.4 科教和医疗

【科技】

芬兰科技发展水平高，信息通信技术全球领先。根据芬兰统计局最新发布的数据，2020年芬兰研发支出为69亿欧元，同比增长3.2%，占GDP份额为2.9%。芬兰科技奖励基金会设有全球金额最大的科技奖——“千年科技大奖”，每两年颁发一次，奖金100万欧元，2004年首次颁奖。

【教育】

芬兰教育发达，教育体系高效、完善，国民识字率居世界前列。目前，芬兰是发达国家中为数不多的几个仍坚持从小学到大学免学费，并给予学生（包括在国外留学的芬兰学生）补助的国家之一。芬兰实行9年一贯制免费、义务教育。著名高等学校有赫尔辛基大学、阿尔托大学、图尔库大学、坦佩雷大学等。2015年12月，芬兰议会通过法案，允许芬兰高校从2017年秋季学期开始，向欧盟和欧洲经济区以外国家的留学生收取学费。据芬兰统计局统计，2020年芬兰全国教育总支出为139亿欧元，同比下降1%，占当年GDP的5.3%。

【医疗】

芬兰医疗卫生条件良好。芬兰的每一位公民和永久居民都有一张具有身份证作用的KELA卡（KELA是“公民养老所”的缩写和简称），即社会保险卡。公民可凭这张卡享受基本医疗保险。芬兰有公立医院，也有私立医院。公立医院属于政府拨款的公共事业部

门,公民按照居住地到公立医院就诊,并交纳极少的费用。在私立医院就诊,有关费用也可从KELA获得部分补偿。除持KELA卡人员外,外国人看病不能享受上述优惠。

据芬兰国家健康与福利研究院(THL)统计,2019年芬兰全国医疗卫生总支出为220亿欧元,实际增长3%,占当年GDP的9.2%,人均医疗健康支出3983欧元。

1.5.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目前,芬兰国内劳工市场主要有两大类组织:雇员工会和雇主组织。芬兰是发达国家工会入会率最高的国家之一,包括退休人员和学生等在内,芬兰人加入工会的比率高达90%。芬兰工会大多以行业为基础,蓝领工会和白领工会界限比较明显。

芬兰雇主组织主要分为私有部门和公共部门两种。私有雇主组织包括芬兰工业联合会(EK)、工业和雇主同盟(TT)、服务业雇主和农村雇主组织(MTL)等。公共雇主组织主要有政府雇主组织(KT)、国家劳动力—市场组织(VTML)和福音—路德教会集体谈判代表团(KISV)等。

非政府组织更多地承担倡导和监督社会的职能,在社会生活中发挥很大作用,同时对公共决策产生重要影响。约有12.6%的芬兰人为非政府组织提供服务。

2019年11月,芬兰邮政工会(PAU)进行了持续半个多月的罢工,引发其他工会举行罢工以示支援,罢工运动的规模不断扩大,影响蔓延全国,经多次谈判,资方最终妥协。由于被指责政府无作为,时任总理安蒂·林内在上任187天后,被迫引咎辞职。除海员工会组织对我国海运企业发起过罢工外,芬兰很少发生针对中资企业的罢工,中资企业内部也从未发生过类似事件。

1.5.6 主要媒体

芬兰全国共有182种报纸,3029种杂志和期刊。主要报刊有《赫尔辛基新闻》《晚间新闻》《晨报》《图尔库新闻》和《芬兰日报》等。

芬兰有5家通讯社,其中最大的是芬兰通讯社,简称芬通社。芬通社成立于1915年,属半官方性质,同世界主要通讯社均有业务联系。在芬兰的外国通讯分社有15家。

芬兰国家广播电视台(YLE)是芬兰最主要的广播和电视媒体,成立于1926年,1934年改为国营。芬兰国家广播电视台对外用芬兰语、瑞典语、英语、德语和法语广播,1958年正式开播电视节目。

1.5.7 社会治安

芬兰治安状况总体良好，社会安定。2021年，芬兰全国刑事案件总数为48.3万起，同比下降11.2%。其中主要是盗窃案件，其次是损坏财物和袭击案件。凶杀等恶性案件极少，占比不到万分之二。芬兰允许公民合法持枪，但所持多为狩猎和射击用的长枪。在全国约150万支合法枪支中，短枪仅占6%。芬兰是全球人均拥有枪支数量最多的国家之一，但政府对短枪管控十分严格。

2021年未发生直接针对中国企业或公民的恐怖袭击及绑架案件。

1.5.8 节假日

芬兰的法定假日包括：新年（1月1日）、主显节（1月6日）、耶稣受难日（复活节前的星期五）、复活节（春分月圆之后第一个星期日和接下来的星期一）、大学生节（或称瓦普节，5月1日）、耶稣升天节（复活节后的第39天）、耶稣降临节（复活节后的第49天）、仲夏前夜和仲夏节（6月19日—26日之间的周五和周六）、万圣节（10月31日—11月6日之间的周六）、独立日（12月6日）、圣诞节（12月24日—26日）。

芬兰人每周工作五天，周六、周日为公休日。

2. 经济概况

2.1 宏观经济

木材加工、造纸和林业机械等行业为芬兰重要的支柱性产业，具有世界领先水平。20世纪90年代初，芬兰遭遇经济危机后，芬兰政府坚持发展高科技，引导经济向信息化、知识化转型，信息通信、能源环保、化工等产业迅速发展，国民经济逐渐走出困境。2020年全球遭遇新冠肺炎疫情，芬兰经济受挫，结束了近年来的增长趋势。但是，由于芬兰的防控措施较为得力、疫情控制较好，芬兰成为欧盟国家中受疫情影响较弱的地区。

【经济增长率】

据芬兰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初步数据，2021年芬兰国内生产总值（GDP）约为2529亿欧元，同比增长3.3%。

表2-1 2017—2021年芬兰宏观经济基本情况

年份	GDP（亿欧元） （按目前价格）	GDP增长率（%）（剔除价 格变化因素的实际增长率）	人均GDP（欧元）
2017	2263	4.0	41084
2018	2337	3.3	42365
2019	2403	2.8	43513
2020	2375	-1.2	42936
2021	2529	3.3	45644

资料来源：芬兰统计局

【产业结构】

2021年，芬兰农林渔业、工业和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分别为2.38%、24.77%和59.57%。

【财政收支】

2021年，芬兰财政赤字68亿欧元，占GDP的比重约为2.7%。

【通货膨胀】

2022年4月，芬兰平均通货膨胀率为5.7%。

【失业率】

2022年4月，芬兰平均失业率为6.9%。

【销售总额】

2022年4月，芬兰贸易总额同比增长6.8%，其中零售贸易营业额同比增长3.8%，日用消费品贸易额同比增长4.1%。

【公共债务】

2021年，芬兰政府债务总额1664亿欧元，占GDP的比例约为65.8%，较2020年下降3.2个百分点，但仍超过60%的参考值。根据欧盟《马斯特里赫特条约》和《稳定和增长公约》约定，成员国政府财政赤字占GDP的比例一般不超过3%，政府债务占GDP的比例一般不超过60%。

【外汇储备】

截至2022年4月，芬兰的外汇储备总额为154.27亿欧元。

【信用评级】

目前，国际评级机构标准普尔和惠誉对芬兰债务信用的评级为AA+，穆迪的评级为Aa1，均为第二高等级。

2.2 重点/特色产业

【信息通信技术（ICT）产业】

芬兰经济的支柱性产业，包括游戏、手机硬件和软件、通信服务与网络、信息通信安全技术、地理信息技术和系统等，产品和服务的出口量较大。

诺基亚（Nokia）是芬兰移动通信和网络运营领域的旗舰企业。2013年底，诺基亚股东大会批准将其手机业务出售给微软的决议。2015年4月15日，诺基亚宣布，将以156亿欧元（约合166亿美元）的价格收购电信设备厂商阿尔卡特 朗讯，以加强诺基亚在电信设备市场的地位。除诺基亚外，业内不少公司也在移动通信技术和设备领域拥有一定优势，例如，Benefon公司主要生产GSM+GPS移动定位通信设备，拥有世界领先的手机定位技术等。近年来，游戏产业的迅猛发展成为芬兰经济的新亮点。

据芬兰国家技术创新局和芬兰游戏产业中心统计，芬兰开发的游戏中有95%用于出口，是其文化出口的重要组成部分。芬兰游戏业营销额的95%依靠出口，年增长率达33%，其中主要收入来自亚洲市场。营销额以移动游戏为主，但重要游戏也有其他平台。创造了“愤怒的小鸟”的Rovio公司是芬兰游戏产业的形象代表，新秀Supercell公司则被福布斯

誉为历史上增长速度最快的游戏公司。众多国际知名游戏公司都在芬兰成立研发部门。EA、育碧 (Ubisoft)、Zynga、Wargaming 等知名游戏公司,以及Unity、英伟达、AMD 等知名游戏引擎及显卡开发商通过收购和设立分公司的形式进入芬兰。

近年来,中国游戏公司也纷纷开始在芬兰布局,2015年网易对芬兰游戏公司 Reforged Studios投资250万美元;2016年香港游戏公司 Animoca Brands出资335万欧元 (约合370万美元),收购芬兰公司TicBits;2016年腾讯以86亿美元的高价收购Supercell 公司84.3%的股份。

【森林工业】

森林工业一直是芬兰的传统优势产业,技术处于世界领先地位。主要产品包括锯材、胶合板、纤维板、家具等木材加工品,纸浆及纸张产品。斯道拉恩索 (Stora Enso)、芬欧汇川 (UPM) 和芬林集团 (Metsa Group) 是芬兰规模最大的三家林业公司。斯道拉恩索是世界第一大纸箱和纸板生产商、第三大锯材生产商;芬欧汇川是世界最大的杂志纸、标签纸生产商和欧洲最大的胶合板生产商;芬林集团是欧洲领先的高质量纸张和纸板制造商。

过去十年,芬兰的森林工业一直在向生物制品工业转变,现代芬兰纸浆厂已成为多功能生物精炼中心,以促进木材原材料中不同成分的使用。

【金属工业】

在二战后迅速发展壮大,金属工业成为芬兰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主要产品有钢、生铁、铜、镍、锌等,芬兰发明的闪烁炼铜、炼镍技术全球领先。奥托昆普 (Outokumpu) 是领军企业,为全球四大不锈钢生产商之一。其他主要企业还包括全球领先的冶金和采矿加工技术与服务供应商奥图泰公司 (Outotec) 等。

【机械工业】

机械工业是芬兰重要的优势和支柱产业之一。主要产品包括农业和林业机械、造纸机、电梯、起重设备、破冰船、船用设备等。业内的大公司包括世界最大的纸机生产商美卓集团 (Metso),全球电梯和自动扶梯产业最大的供应商通力公司 (Kone),全球最大的船用柴油机和柴油发电机组制造商瓦锡兰公司 (Wärtsilä),北欧最大的起重机制造商科尼起重机公司 (KCI),世界三大游轮造船厂之一的Meyer图尔库船厂。

【能源环保产业】

在能源效率、洁净工艺、水资源保护、废物管理和环境监测等方面,芬兰技术全球

领先。在生物能源和热电联产领域，芬兰技术达到世界最高水平。目前，芬兰可再生能源占其能源总消费量的30%，居世界前列。普泽技术公司（Puzair）的垃圾分类运输、中央吸尘等系统均在同类技术和市场中居全球领先地位。维萨拉公司（Vaisala）的温度和湿度传感器技术世界领先。

【化学工业】

化学工业是芬兰重要的优势产业，近年来保持良好发展势头，并逐渐成为芬兰第一大出口产业。主要产品有石油化工产品、纸化工产品、塑料及橡胶制品、涂料等。凯米拉集团（Kemira）是世界化工领域的知名企业，从事精细化工品生产、研发及应用，其纸浆及造纸、水处理及特殊工业化学品业务均居世界领先地位。耐斯特公司（Neste Oil Corporation）开发的NExBTL技术，利用植物油和动物脂肪等可再生原料生产柴油，能有效减少汽车废气排放，该工艺获得2006年芬兰化工联合会创新奖。

【食品工业】

食品工业是芬兰重要的产业之一，始终保持稳定增长。主要产品包括肉制品、奶制品、啤酒饮料、巧克力、点心等。芬兰食品工业以绿色和无污染而著名，是欧洲功能性食品的先锋，维利奥公司（Valio）生产的不含乳糖牛奶能减少腹泻发生；莱泰祥公司（Raisio）开发的Benecol人造黄油可有效降低胆固醇，自1995年推出以来畅销欧洲。

在《财富》杂志2022年世界500强排行榜上，富腾公司是唯一的芬兰公司，排名第56位，营业收入1328.94亿美元，利润8.74亿美元。

2.3 基础设施

2.3.1 公路

目前，芬兰公路总里程为45.4万公里，其中私人和森林公路35万公里，市镇街道2.6万公里，高速公路7.8万公里（一级公路和二级公路1.3万公里，区域及连接道路6.5万公里），与瑞典、挪威和俄罗斯有公路联通。

2.3.2 铁路

目前，芬兰铁路里程为5923公里，其中电气化铁路3331公里，单轨铁路为5234公里。旅客列车和货运列车的最高时速限制分别为220公里和120公里。芬兰年均铁路养护费用约为2亿欧元。铁路与瑞典、俄罗斯相连。

2017年11月10日，首列中欧班列从芬兰科沃拉出发，开往中国西安，这是西安国际港务区继西安至阿拉木图、华沙、汉堡、莫斯科、布达佩斯之后，开行的又一条新国际联运铁路线路，同时也是中国与北欧国家间的首趟货运班列，具有“风向标”的意义。2018年10月17日，从赫尔辛基港到西安的货运列车正式通车。该班列由芬兰NURMINEN物流公司运营，2019年实现每两周一班的常态化运营。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中芬又相继开通重庆、郑州至赫尔辛基的铁路班列，承接大量空运、海运转移货源，有效发挥了中欧班列的战略通道作用，为稳定中芬外贸、抗击疫情、维系双边经贸合作做出了积极贡献。2022年俄乌冲突爆发后，芬兰公司积极拓展新路线，5月10日从重庆发出第一列走跨里海大通道的铁路货运班列。



赫尔辛基火车站

2.3.3 空运

芬兰境内有25个主要机场。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前，共有约90条航线，其中国际航线61条。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航线锐减，截至2021年4月底，国际航线仅剩29条。赫尔辛基—万塔机场（Helsinki-Vantaa）是芬兰第一大机场。受疫情影响，2021年芬兰机场共通过旅客540万人次，为2020年的84%；货物和邮件吞吐量17.93万吨，同比上升20%。

2018年5月13日，芬兰航空开通赫尔辛基—南京航线，飞行时间约为9小时。2019年4月8日，西藏航空“赫尔辛基—济南—拉萨”航线顺利开通，西藏航空成为首家执飞芬兰的中国航空公司。2019年6月28日，吉祥航空与芬兰航空实现代码共享合作，该公司首

条“上海—赫尔辛基”直飞航线顺利开通。2019年9月16日，四川航空在原成都至哥本哈根航线基础上，添加赫尔辛基作为经停点，成为第三家执飞芬兰的中国航空公司。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前，芬兰航空在大中华地区运营七条直飞航线，包括北京（首都机场，大兴机场）、上海、西安、广州、香港、南京。2020年4月15日，吉祥航空宣布与芬兰航空签署合作意向，双方将在上海—赫尔辛基航线展开航线联营合作。芬航航班提供机舱支付宝、云支付和Wi-Fi连接功能，中国航线上安排中国籍机组人员，并在赫尔辛基机场提供中文标识。2020年，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持续蔓延影响，中芬两国直飞航班相继减航和停航，有一段时间仅中国吉祥航空保留每周一班航班往返上海与赫尔辛基之间。2020年7月，随着国内疫情形势的好转，芬兰航空公司恢复每周一班飞往上海的航班。截至2022年5月，中芬两国直飞航班为中国吉祥、芬兰航空每周各1班往返航班。



赫尔辛基机场

表2-2 2021年芬兰主要机场吞吐量

主要机场	旅客运输量（万人次）	货物邮件吞吐量（万吨）
赫尔辛基—万塔	426.15	无单个机场数据
奥鲁	30.04	无单个机场数据
罗瓦涅米	25.5	无单个机场数据
基蒂莱	18.23	无单个机场数据
伊瓦洛	11.05	无单个机场数据
全部25个机场	540	17.93

资料来源：芬兰民用航空集团（FINAVIA）

2.3.4 水运

芬兰共有航道约2万公里，港口约60个，2020年货物总运量约为9603.2万吨，其中进口约4582.9万吨，出口约5020.3万吨。



Kilpilahti港

2.3.5 电力

2021年，芬兰电力总消费量为86.78太瓦时（TWH），上升6.2%，产量69太瓦时（TWH），芬兰自产电力可满足约79.51%的电力消费。2020年，芬兰净进口电力17.77太瓦时，占其总消费量的20.49%，主要电力进口来源国包括瑞典、俄罗斯、挪威和爱沙尼亚，芬兰同时也向这些国家出口部分电力。2021年，芬兰的自产电量中，有26.1%来自核电，22.2%来自热电联产（CHP），17.9%来自水电，9.4%来自风电，0.4%来自太阳能。芬兰电力消费中，工业与建筑业用电占43.45%（其中林业占20.74%，化工业占6.9%，金属业占10.9%），家庭与农业消费占28.3%，服务与公共消费占25.2%。

芬兰是欧洲互联电网（ENTSO-E，以下简称欧洲电网）的成员国之一，欧洲电网包括欧洲大陆、北欧、波罗的海、英国、爱尔兰五个同步电网区域，还有冰岛和塞浦路斯两个独立系统。

2.3.6 数字基础设施

芬兰通信设施完善，移动电话和互联网普及率高，是全球移动电话普及率最高的国家之一。2021年，世界经济论坛发布的网络就绪指数（Networked Readiness Index）中，

芬兰居世界第5位。目前，芬兰至德国的海底电缆项目已铺设完成，有多家企业将数据中心迁至芬兰，如谷歌、Telecity集团、Yandex等。

芬兰是最早引入5G技术的国家之一。2018年，随着政府首拍5G的3.5GHz频谱，正式开启5G基础网络建设的序幕。经过一年多的建设，2019年底5G正式开始商用。截至2020年底，芬兰三大电信运营商在109个城市完成近3000个5G基站建设，覆盖国土面积2%，为超过180万芬兰家庭提供100 MB/秒的5G连接，家庭网络覆盖率达到67%。300MB/秒的移动网络覆盖芬兰1%的国土面积，家庭覆盖率达60%。100MB/秒的4G网络覆盖17%的国土面积，家庭覆盖率达93%。

2.4 物价水平

关于芬兰的物价水平，可登录以下网站查询：

www.numbeo.com/cost-of-living/country_result.jsp?country=Finland

一些日常消费品的价格可参见表2-3：

表2-3 2016-2021年芬兰基本生活品价格对比表

（单位：欧元）

商品名称	单位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低脂牛奶	升	1.01	0.99	0.93	0.95	0.94	0.96
鸡蛋	公斤	3.45	3.27	3.62	3.68	3.68	2.23/12个
小麦面粉	2公斤	1.32	1.30	1.31	1.35	1.35	-
牛肉馅	公斤	9.95	9.95	12.92	11.94	9.06	-
牛排	公斤	16.07	15.99	15.99	16.02	18.7	14.87
鸡胸肉	公斤	13.02	12.84	9.44	9.38	9.98	10.10
香肠	公斤	4.30	4.26	4.26	4.26	4.26	-
金枪鱼	150 克	1.79	1.78	1.78	1.78	1.78	-
咖啡（包）	500 克	3.66	3.99	3.33	3.61	3.61	-
糖	公斤	0.89	0.88	0.88	0.88	0.88	-
土豆	公斤	0.97	0.85	0.86	0.95	1.00	1.03
生菜	个	1.13	1.13	1.69	1.79	1.58	1.72
西红柿	公斤	3.03	2.92	2.8	2.9	3.04	3.36

黄瓜	公斤	2.47	2.46	2.46	2.47	2.47	-
橙子	公斤	1.61	1.67	1.73	1.75	1.75	2.17
香蕉	公斤	1.48	1.45	1.51	1.63	1.60	1.68
汽油	升	1.38	1.46	1.52	1.54	1.53	2.22
电影票价	每人	11.77	12.17	13	14	14	14

资料来源：芬兰统计局

2.5 发展规划

【国家创新战略】

芬兰政府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作用，专门拟定《芬兰国家创新战略》，作为国家未来发展的主战略之一。该战略的一个主要目标是为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提供良好的运营环境，支持中小企业通过科技创新实现快速发展，以便更快成为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成长型企业。如欲了解《芬兰国家创新战略》的详情，请登录：

https://ec.europa.eu/invest-in-research/pdf/download_en/finland_national_innovation_strategy.pdf

【生物经济战略】

2014年5月，芬兰经济与就业部、农林部和环境部联合制定芬兰首个“生物经济发展战略”，该战略旨在通过可持续的方式利用可再生自然资源，生产和提供以生物技术为基础的产品、能源和服务。生物经济涉及初级产品生产、加工升级、终端市场等多个环节和部门，涵盖清洁技术和可再生资源利用、环境服务、材料的有效循环等多个领域。2020年9月，芬兰政府再次更新生物经济发展战略，其目标是利用生物经济创造新的产品和服务，以推动经济增长和就业，同时促进向碳中和社会的过渡。该更新工作已完成。如欲了解《2020-2021年生物经济发展战略更新》的详情，请登录：

www.biotalous.fi/suomi-kehittaa/biotalousstrategian-paivitys-2020-2021/

【低碳路线图】

芬兰政府制定了可持续发展政策和目标，即2030年实现芬兰社会保障、经济和生态的可持续发展；2035年实现“碳中和”，通过植树、使用再生能源、购买碳汇等方式，完全抵消芬兰排放的二氧化碳。为落实2035年的“碳中和”目标，芬兰政府各部门积极制定了各行业的低碳路线图，包括低碳措施涵盖的具体领域、技术解决方案潜力及评估、研

究与开发资金需求及分配等内容，成为芬兰政府更新气候和能源战略及中期气候计划的重要参考。

如欲了解《部门低碳路线图摘要》的详情，请登录：

<http://urn.fi/URN:ISBN:978-952-327-796-0>

3. 经贸合作

3.1 经贸协定

【多边和区域经济合作】

芬兰在对外经贸方面遵循欧盟的统一政策，签署优惠贸易协定时以欧盟为整体开展谈判，无单独的优惠贸易安排。

2012年4月13日，芬兰与俄罗斯签署《跨境合作协议》，以促进两国边境地区的发展。该协议还支持在芬兰—俄罗斯边境地区实施欧盟的跨境合作计划（即ENI CBC计划）。2014—2020年，芬兰实施了3个ENI CBC计划，即Kolarctic、Karelia和South-East Finland-Russia，总资金为1.79亿欧元。

【国际环境协定】

芬兰是一百多个国际环境协定的缔约国，主要包括《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巴黎协定》《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蒙特利尔协定书》《生物多样性公约》《名古屋议定书》《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控制危险废料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关于汞的水俣公约》《远距离越境空气污染公约》《欧洲空气污染物远程传播监控和检测合作计划》《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议定书》《哥德堡议定书》《奥胡斯公约》《污染物排放和转移登记管理议定书》《欧洲经济委员会跨境环境影响评估公约（埃斯波公约）》《保护波罗的海地区海洋环境公约》《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保护公约》等。

【辐射能力】

芬兰能够辐射的市场主要为北欧、欧盟和俄罗斯，影响辐射能力的主要因素是芬兰与瑞典、俄罗斯传统的和长期的紧密关系，以及作为欧盟成员国的优势。

3.2 对外贸易

【货物贸易】

据芬兰海关统计，2021年芬兰对外货物贸易总额为1414.68亿欧元，同比增长21.17%。其中，出口额687.61亿欧元，同比增长19.7%；进口额727.07亿欧元，同比增长

21.6%。

（1）贸易伙伴

2021年，芬兰前10大贸易伙伴分别为德国、瑞典、俄罗斯、中国、荷兰、美国、意大利、爱沙尼亚、波兰、英国。

表3-1 2021年芬兰前十大货物贸易伙伴

（单位：百万欧元）

排序	贸易伙伴	贸易额	同比增长（%）	占外贸总额比重（%）
1	德国	19977	15.8	14.12
2	瑞典	15504	23.3	10.96
3	俄罗斯	12356	39.9	8.73
4	中国	10194	21.2	7.20
5	荷兰	8232	18.4	5.82
6	美国	6977	0.69	4.93
7	意大利	4933	56.8	3.50
8	爱沙尼亚	4788	26.8	3.38
9	波兰	4431	23.7	3.10
10	英国	3922	0.22	2.77

资料来源：芬兰海关

（2）贸易商品结构

2021年，芬兰的主要出口产品为纸及纸板、钢铁、特种工业机械、公路车辆等；主要进口产品为公路车辆、石油及制品、电动机械及零件、含金属矿石及金属废料等。

表3-2 2021年芬兰出口商品结构

（单位：百万欧元）

序号	出口产品	出口额	占总出口比重（%）
1	纸、纸板及制品	6676	9.7
2	钢铁	5270	7.7
3	特种工业机械	5056	7.4
4	公路车辆	4178	6.1

5	石油及制品	4117	6.0
6	电动机械及零件	3725	5.4
7	有色金属	2979	4.3
8	通用机械	2932	4.3
9	软木和木头	2761	4.0
10	简单加工木材	2658	3.9

资料来源：芬兰海关

表3-3 2021年芬兰进口商品结构

（单位：百万欧元）

序号	进口产品	进口额	占总进口比重（%）
1	石油及制品	6415	8.8
2	公路车辆	6332	8.7
3	含金属矿石及金属废料	5501	7.6
4	电动机械及零件	4883	6.7
5	通用工业机械	3382	4.7
6	金属制品	2345	3.2
7	通信及录音设备	2344	3.2
8	医药产品	2280	3.1
9	钢铁	2099	2.9
10	有机和无机化学品	2035	2.8

资料来源：芬兰海关

【服务贸易】

芬兰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1年芬兰服务业出口额为278.46亿欧元，同比上升9.8%，进口额为301.81亿欧元，同比上升8.5%，服务业对外贸易逆差为23.35亿欧元。服务贸易对象主要集中在欧盟地区，领域主要包括TCI（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技术及与贸易有关的其他商业服务、运输等。

表3-4 2021年芬兰服务业出口结构

(单位：百万欧元)

序号	类别	出口额	占总出口比重 (%)
1	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12717	45.7
2	技术及与贸易有关的其他商业服务	3175	11.4
3	运输	2907	10.4
4	知识产权使用费	2902	10.4
5	专业管理咨询	1760	6.3
6	制造服务	1638	5.9
7	旅游	926	3.3
8	研发服务	811	2.9
9	其他服务	550	2.0
10	金融和保险服务	420	1.5

资料来源：芬兰国家统计局

表3-5 2021年芬兰服务业进口结构

(单位：百万欧元)

序号	类别	进口额	占总进口比重 (%)
1	技术及与贸易有关的其他商业服务	5739	19.0
2	运输	5709	18.9
3	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4682	15.5
4	专业管理咨询	3351	11.1
5	研发服务	3238	10.7
6	制造服务	2276	7.5
7	金融和保险服务	1615	5.4
8	旅游	1187	3.9
9	其他服务	1167	3.9
10	知识产权使用费	970	3.2

资料来源：芬兰国家统计局

3.3 吸引外资

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22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21年芬兰吸收外资流量为93.93亿美元；截至2021年，芬兰吸收外资存量为985.27亿美元。北欧和欧盟是芬兰外国直接投资的主要来源地，ABB、沃达丰、佳能、谷歌等知名跨国公司均在芬兰有投资。

3.4 外国援助

2020年芬兰未接受国际援助。

3.5 中芬经贸

3.5.1 双边协定

芬兰是首个与中国签订政府贸易协定的西方国家（1953年）。20世纪50年代抗美援朝期间，在西方对华封锁禁运时，芬兰坚持向中国出口紫铜、油货轮等战略物资。根据中国海关统计，2021年，芬兰是中国在北欧地区的第四大贸易伙伴；根据中国商务部统计，截至2021年末，芬兰是中国在北欧地区的第二大技术转让方和第三大投资来源地。目前仍在实施的主要双边经贸协定包括：2010年修订的《中芬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2004年新版《中芬投资保护协定》，2005年新版《中芬经济、工业和技术合作协定》，2007年《关于环境合作的谅解备忘录》，2009年《关于生态园区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和《关于进一步推动中芬高技术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2010年3月签署的《关于建立经贸领域节能环保工作组的谅解备忘录》和《关于推动设立中芬创新中心的谅解备忘录》，2014年11月签署的《关于共同支持建立中芬北京生态创新园的谅解备忘录》。2017年，中芬签署《关于中芬能源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和《关于成立中芬创新企业合作委员的联合声明》。2019年，中芬签署《关于推进中芬面向未来的新型合作伙伴关系的联合工作计划（2019—2023年）》和《关于文化和文化旅游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中欧地理标志协定》成员。中国未与芬兰直接签署货币互换协议。2013年10月，中国人民银行与欧洲中央银行签署规模为3500亿元人民币（约合450亿欧元）的中欧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协议有效期三年，经双方同意可以展期。2016年9月和2019年10月，双方两次签署补充协议，将双边本币互换协议有效期延长。目前，协议有效期至2022年10月，互换规模仍为3500亿元人民币。

3.5.2 双边贸易

据中国海关统计，2021年中国和芬兰双边货物贸易额为91.3亿美元，同比增长27.7%。其中，中方出口38亿美元，同比增长28.9%；中方进口53.2亿美元，同比增长26.9%。近五年来，中国与芬兰双边贸易情况如表3-6所示。

表3-6 2017-2021年中芬双边货物贸易简况

（单位：亿美元）

年份	进出口总额	同比%	中国出口	同比%	中国进口	同比%
2017	71.0	12.1	28.5	-1.0	42.5	23.2
2018	78.7	10.8	30.9	8.4	47.8	12.5
2019	75.9	-3.6	30.1	-2.6	45.8	-4.2
2020	71.4	-5.9	29.5	-2.0	41.9	-8.5
2021	91.3	27.7	38.03	28.9	53.2	26.9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据芬兰海关统计，2021年中芬贸易恢复强劲增长，全年贸易额为101.94亿欧元，同比增长20.75%。其中，芬兰对华出口额36.19亿欧元，同比增长19.10%，芬兰自中国进口额65.75亿欧元，同比增长21.70%。芬兰与中国的贸易逆差为29.56亿欧元。

据芬兰海关统计，2021年芬兰自华进口主要商品包括：电信、音像设备（11.13亿欧元），电力机械及零配件（9.90亿欧元），办公用机器及自动数据处理设备（7.50亿欧元），服装及衣着附件（5.59亿欧元），杂项制品（4.59亿欧元），金属制品（3.61亿欧元），通用工业机械设备（2.70亿欧元），其他运输设备（2.32亿欧元）。芬兰对华出口主要商品包括：纸浆及废纸（11.12亿欧元），特种行业机械器具（3.83亿欧元），仪器和器械（2.34亿欧元），电力机械及其零配件（2.28亿欧元），通用工业机械器具（1.99亿欧元），含金属矿石及废料（1.94亿欧元），食品（1.47亿欧元），软木和木头（1.61亿欧元）。

3.5.3 双向投资

【中国对芬投资】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1年，中国对芬兰直接投资流量为6518万美元；截至2021年底，中国在芬兰直接投资存量为4.5亿美元。

表3-7 2017-2021年中国对芬兰直接投资情况

(单位: 亿美元)

年份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年度流量	2,347	14,104	3,404	4,066	6,518
年末存量	21,307	32,754	34,038	30,662	45,296

资料来源: 中国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2021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表3-8 在芬兰部分中资企业及其主要业务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中远海运芬兰公司	中远海运全资子公司, 从事远洋运输
尼彼欧公司	天津服装进出口公司独资子公司, 从事服装销售
华为芬兰公司	从事通信设备及移动终端产品销售
比亚迪芬兰公司	诺基亚主要分包商之一, 从事移动电话结构件和电子元件销售
新欧科技有限公司 (Okmetic)	上海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并购企业, 从事硅晶圆生产
华夏良子公司	从事健康理疗服务
纳通医疗芬兰公司	从事医疗器械生产
中关村软件园芬兰分公司	从事技术合作、商业咨询
雅威技术有限公司	从事清洁技术设备生产
芬兰荒料石有限公司	从事矿产采掘
Supercell	腾讯公司并购公司, 从事移动游戏产业
芬兰大唐集团	农业及物流
必欧瀚生物科技公司	生物医学
倍耐克公司	薄膜电致发光显示设备生产
瑞声光学研发中心	高端光学研发
芬兰亚玛芬体育公司	安踏等财团并购企业, 从事体育用品生产及销售
臻迪科技芬兰有限公司	人工智能技术研发
吉祥航空芬兰公司	航空客运

资料来源: 中国驻芬兰大使馆经商处整理

【芬兰对华投资】据中国商务部统计, 2021年, 芬兰对华直接投资流量达5620万美元, 同比增加62.5%; 截至2021年底, 芬兰对华直接投资项目数为702个, 在华直接投资

存量为16.2亿美元。

芬兰的一些大企业，如诺基亚、维美德、瓦锡兰、芬欧汇川、斯道拉恩索、通力公司等在中国都有投资项目。投资芬兰的中国企业也在逐年增加。当前有54家中国企业在芬兰开展投资合作，主要分布在信息通信技术、工业自动化控制及高端制造、清洁技术、生物医药、航运、采矿、造船、服装、批发零售、服务业等领域，经营状况总体良好。近年来，典型的中方投资案例包括：（1）华为技术公司2008年落户芬兰，2012年在芬兰建立研究所，累计投资1.5亿美元。（2）2016年，腾讯以86亿美元收购芬兰游戏工作室Supercell公司84.3%的股权。（3）2016年，上海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1.7亿美元全资收购芬兰硅晶圆制造商Okmetic，2017年再注资4000万欧元扩大产能。（4）2019年3月，由安踏体育等组成的投资者财团以约46亿欧元的总价完成对亚玛芬体育公司所有股份的收购，成为全球第三大综合体育用品集团。



斯托克曼百货商店

3.5.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1年中国企业在芬兰新签承包工程合同10份，新签合同额1149万美元，完成营业额1355万美元。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10人，年末在芬兰劳务人员21人。

3.5.5 境外园区

目前，中资企业尚未在芬兰投资建设境外园区。

4. 投资环境

4.1 投资吸引力

芬兰投资环境较好，主要优势体现在综合竞争力强、技术水平先进、政治社会较为稳定、劳动力素质高、政府清廉，以及法律法规健全等方面，同时对外资进入的限制相对较少。

世界银行发布的《2020年营商环境报告》显示，芬兰在全球190个经济体中列第20位。根据2021年彭博创新指数，芬兰在全球创新国家中排名第8位。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22年全球创新指数排名中，芬兰排名第7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22年度全球创新指数》显示，在132个国家和地区中，芬兰综合指数排名第9位。

芬兰政府将数字化确定为主要目标之一，预计到2023年，政府提供给个人和企业的公共服务将全部实现数字化。根据欧盟统计局的数据，在个人使用互联网与公共机构互动、获取公共信息、下载和上传官方表格等各项调查中，芬兰的使用比率均大幅高于欧盟国家的平均水平。

芬兰经济事务与就业部负责工业和创新政策，并致力于促进企业国际化和吸引外国投资。隶属于该部的芬兰国家商务促进局（BF）负责创新融资和促进贸易、旅游、投资。作为芬兰创新资助机构，BF将公共研究、开发和创新资金分配给企业，尤其是致力于国际化发展的创新型中小企业。资金通常以赠款和贷款的形式提供。

4.2 金融环境

4.2.1 当地货币

当地货币为欧元，可自由兑换。在芬兰，人民币与欧元不可直接结算。2022年3月31日，欧元兑美元汇率为1:1.1101。

表4-1 2019—2021年欧元兑美元汇率变动趋势

年份	平均汇率	年终汇率	年增长率
2019	1.1195	1.1234	-1.89%
2020	1.1422	1.2271	9.23%
2021	1.1829	1.1326	-7.7%

资料来源：欧洲央行

4.2.2 外汇管理

目前，包括欧元在内的所有可兑换货币均可自由兑换、自由汇入汇出，而且无数量限制。外资企业在当地可开立外汇账户，外国人出入境携带现金超过1万欧元（含汇票）需申报。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

据芬兰金融监管局统计，芬兰目前有200多家银行，包括国内存款银行、投资银行以及外国信贷机构的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监管机构为芬兰金融监管局（FIN-FSA），中央银行为芬兰银行（Bank of Finland）。主要商业银行包括Nordea银行、OP-Pohjola银行集团、Danske银行等，Nordea和Danske为外资控股银行，OP银行集团为芬资控股银行。

目前，中国尚未在芬兰设立银行分支机构。2012年8月，中国银行与OP-Pohjola银行集团下属的Pohjola银行合作，互设服务柜台。

表4-2 芬兰有关银行机构主要功能

银行机构名称	主要功能
芬兰银行	主要目标是通过参与欧元系统单一货币政策制定和执行，保持物价稳定。还负责监管金融市场、从事金融业务活动、组织实施金融统计及宏观经济研究、发行欧元现钞、参与国际合作等。
Nordea银行	拥有完善的电话银行和电子网络服务系统，在全球拥有450余家分支行，业务覆盖个人金融、公司团体金融、资产管理和人寿保险等。在北京、上海设有办事处，主要经营与贸易及船运相关的融资业务，并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等中国机构有合作业务。
OP-pohjola银行集团	向个人和公司顾客提供各种银行、投资及人寿和非人寿保险服务。
Danske银行	主要为芬兰的个人、公司和机构客户提供多种银行产品和服务，包括传统银行业务及抵押贷款等。

资料来源：中国驻芬兰大使馆经商处整理

芬兰实行银行和保险混业经营，OP-Pohjola银行集团及Nordea银行也从事保险相关

业务。

芬兰大部分银行未禁止外国企业开立账户。以Nordea银行芬兰分行为例，开立账户的申请材料需要以芬兰语、瑞典语或英语填写，主要包括3个月内的商业注册摘录、董事会会议纪要等。如欲了解详情，请登录：

www.nordea.fi/en/corporate-customers/payments/accounts-and-monitoring-of-transactions/opening-an-account.html#tab=All-products

更多关于芬兰银行和保险的相关信息，请登录芬兰金融监督管理局（Financial supervisory Authority）网站。

网址：www.fin-fsa.fi/en/Pages/Default.aspx

4.2.4 融资渠道

在芬兰向银行融资时，当地银行对外资企业与芬兰企业一视同仁，只要融资申请符合该银行有关规定和信用要求即可。具体融资利率需视不同情况而定。

Nordea等银行能够为企业 provide 进出口信贷担保。以Nordea芬兰公司为例，希望获得信贷担保的企业可以通过网上银行向其提出担保申请，所需材料一般包括申请表和企业与缔约方的书面协议，银行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后，决定是否担保。

近年来，芬兰金融机构纷纷推出支持绿色经济的金融政策和产品。例如，Nordea银行推出绿色企业贷款，支持企业可持续发展，专门用于具有环境效益的融资项目，包括减少二氧化碳排放或利用可再生能源等。OP金融集团在2020年也提出采取20项气候行动的目标，为缓解气候变化提供新的金融产品，支持企业走更负责任的经济增长之路。

4.2.5 信用卡使用

信用卡在芬兰非常普及，大多数酒店、餐厅、汽车租赁公司、百货商场、加油站、出租车等商业场所接受各种主要信用卡，如Visa、Master Card、American Express、Eurocard、Access等。使用信用卡可方便地在芬兰所有自动取款机上提取现金。

自2016年5月起，中国游客经常光顾的城市的商店开始接受中国银联卡。2019年9月20日，中国银联和北欧收单机构Nets A/S合作，为芬兰所有Nets A/S商户开通银联卡受理业务。通过合作，银联对芬兰商户的覆盖率达到70%。

由于中国赴芬兰旅客数量大幅增长，为更好地服务中国旅客，芬兰赫尔辛基机场从2017年1月开始推广支付宝服务，成为欧洲第一家接受支付宝付款的机场。机场旅游者

退税也可使用支付宝。目前，支付宝已在芬兰多个购物中心和商店得到应用。

4.3 证券市场

芬兰证券市场发达,开放度较高。证券交易所仅一家,即赫尔辛基证券交易所(OMX Helsinki Stock Exchange),成立于1912年,现为全球最大证券交易公司NASDAQ OMX的一部分。赫尔辛基证券交易所共有上市公司141家,截至2022年6月21日,赫尔辛基证券交易所25指数为4700点,比2022年初下跌15.72%。

4.4 要素成本

4.4.1 水、电、气、油价格

芬兰的电价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制定,价格相对较低。一般而言,家庭用电、小企业用电、大企业用电的价格不一样,由用户与供电方签订合同,确定价格及定价方式。芬兰家庭用电的价格约为0.05-0.07欧元/千瓦时;汽油价格为2.55欧元/升;自来水价格约为1.51欧元/立方米;2021年天然气的平均销售价格为61.56欧元/兆瓦时。

4.4.2 劳动力工薪及供需

在芬兰,年龄在25-54岁之间的核心劳动力人口拥有高等教育学位的比例雄冠欧洲和中亚地区。芬兰也是在“寻找熟练雇员的容易程度”指标上得分最高的国家,甚至在55-64岁之间的人群拥有高等教育学位的比例也是全球最高的,彰显出该国在人力资源方面的长期投资带来的持续收益。

根据芬兰国家统计局数据,2022年5月份,芬兰就业率为73.9%,失业率为6.1%。得益于先进的教育体系和经济发展水平,芬兰劳动力素质普遍较高。

芬兰无法定的全国统一最低薪酬标准。具体工种的最低薪酬通常由该行业雇员工会与雇主协会谈判达成的集体合同确定。根据芬兰国家统计局就,2020年芬兰员工的平均收入为每月3228 欧元。2021年,非金融企业部门工资和薪金增长5.4%,广义政府部门相应增长4.4%。根据芬兰社会保险体系相关规定,年龄在16-67岁的个人须缴纳健康保险金(2020年的保险金为个人收入的0.68%,如果年收入超过14574欧元,还需另缴纳1.18%)、失业保险金(2020年,普通雇员缴纳的失业保险金为月薪的1.25%)。

在缴纳养老金方面,雇主的养老金贡献率平均为员工工资的16.95%,员工个人负担

7.15-8.65%。企业主或自雇者则自行缴纳养老保险。

目前,需要外籍劳务的主要岗位来自金属、建筑、医护、清洁、餐饮、农业等领域。2021年4月,芬兰政府通过一项教育和就业移民目标,计划在2022年引入3万名技术移民,以缓解芬兰本国劳动力短缺问题。应芬兰商会的要求,这一年度目标将不断提高,并在未来十年内翻一番。

关于在芬兰寻找工作的相关资质、社保、语言等方面的具体信息可参考芬兰工会中央总会网站。

网址: www.sak.fi/working-in-finland/other-languages/chinese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2021年,全国老旧独立屋价格上涨6.3%,在大赫尔辛基地区,价格上涨了8.4%。2021年,大赫尔辛基地区旧独立式住宅的平均价格为3681欧元/平方米,其他地区为1605欧元。

2021年,全国独立屋地块价格上涨了7.7%,在大赫尔辛基地区,价格上涨了13.6%。大赫尔辛基地区独立式住宅地块平均价格为209.6欧元/平方米,其他地区价格较低。

2021年第一季度,不享受政府补贴的房屋租赁月均价格为15欧元/平方米,其中大赫尔辛基地区的房屋租赁月均价格为20.1欧元/平方米。在赫尔辛基市中心,无补贴的一居室公寓月均租金为808欧元,家庭住房(即三居室或更大的公寓)租金中位数为1626欧元。

4.4.4 建筑成本

芬兰的建筑成本主要包括如下项目:劳动力成本;土地价格;建造房屋材料成本;内外部装修及电器成本;科技系统成本,如电、水、暖气、下水道、通风系统等;服务成本,如交通、起重设备、垃圾处理、保险及其他等。总体而言,芬兰的建材供应相对充足,但上涨趋势明显。

5. 法规政策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5.1.1 贸易主管部门

芬兰外交部为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制定国家的外交与安全政策和贸易与发展政策，处理重要的对外事务和国际关系。其中，美亚司负责与中国相关的外交与外贸事务，对外经济关系司负责对外经济关系（多边）和外贸发展与合作。

5.1.2 贸易法规

作为欧盟成员，芬兰采纳欧盟外贸法规体系，包括出口、进口、商业防御和海关四部分政策。主要法律包括：《贸易法》《竞争法》《外国公司收购监督法》《商业登记法》《消费者保护法》等。

表5-1 主要贸易法规及网址

法规名称	网址
贸易法	https://finlex.fi/fi/laki/ajantasa/1987/19870355?search%5Btype%5D=pika&search%5Bpika%5D=kansainv%C3%A4linen%20kauppa#V4
外国公司收购监督法	https://finlex.fi/fi/laki/ajantasa/2012/20120172?search%5Btype%5D=pika&search%5Bpika%5D=ulkomainen%20yritys
消费者保护法	https://finlex.fi/fi/laki/ajantasa/1978/19780038
竞争法	https://finlex.fi/fi/laki/ajantasa/2011/20110948?search%5Btype%5D=pika&search%5Bpika%5D=kilpailu
商业登记法	https://finlex.fi/fi/laki/ajantasa/1979/19790129?search%5Btype%5D=pika&search%5Bpika%5D=ulkomainen%20yritys

资料来源：芬兰司法部条约法律数据库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芬兰主张自由贸易，执行欧盟统一的进出口政策。芬兰鼓励出口，遵循欧盟在安全和技术标准方面对进口产品的规定。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芬兰作为欧盟成员国，动植物检疫、产品安全法规一律遵循欧盟相关法规标准，同时制定国家立法以明确各主管部门职责。

在动植物检验检疫方面，主管部门主要有农业和林业部、食品管理局和海关。农林部负责相关法规实施的总体指导和监督，食品管理局负责动物及动物源性食品、植物检疫的进口控制，食品局下辖的边境检验站为执行部门。从非欧盟国家进口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必须进行兽医边境检查，芬兰共设3个兽医边境检验站，需要植物检疫证书的货物只能通过授权的边境检查站进口，目前芬兰共有6个授权边境检查站。芬兰海关负责对进口非动物源性食品、有机产品、新鲜水果蔬菜的检验。芬兰《食品法》《进口动物及部分商品控制法》《农林部关于动物边境兽医控制的法令》对活动物和动物源性产品等商品的进出口检验检疫作出相关规定。

在进口消费品检验方面，主管部门为芬兰安全和化学品局以及芬兰海关，芬兰安全和化学品局主要负责相关法律法规的总体执行，以及芬兰国内市场销售消费品的安全监督管理，芬兰海关负责进口消费品安全监管，执法措施包括文件控制、取样并在海关实验室进行检查。海关在货物清关时做出抽样或检验的决定，如在检查过程中发现产品违反相关规定，芬兰产品安全部门将作出处理决定，包括退回卖方、在海关监督下销毁、更改包装标签以符合规定等。

芬兰农林部官网（www.mmm.fi）、食品安全局官网（www.ruokavirasto.fi）、海关官网（www.tulli.fi）均详细列出相关法规。

表5-2 主要检验检疫法规及网址

法规名称	网址
食品法	https://finlex.fi/fi/laki/alkup/2021/20210297#Lidp446327056
进口动物及部分商品控制法	https://finlex.fi/fi/laki/ajantasa/2019/20191277?search%5Btype%5D=pika&search%5Bpika%5D=El%C3%A4inten%20tuonti#L2
农林部关于动物边境兽医控制的法令	https://finlex.fi/fi/laki/ajantasa/2002/20020015?search%5Btype%5D=pika&search%5Bpika%5D=El%C3%A4inten%20tuonti#P6

资料来源：芬兰司法部条约法律数据库

5.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芬兰海关是欧盟海关系统的组成部分。中央管理机构为海关总署，芬兰全国有23个海关办公室，唯一的海关实验室位于赫尔辛基。海关负责欧盟税收规则的应用和监督，执行欧盟海关立法系统政策，对欧盟内部商品免征关税，对欧盟外部商品征收关税，关税税种、税率执行欧盟统一标准。芬兰主要产品进出口关税税率，可通过以下网址获得产品编号，并查询相应税率：

<https://asiointi.tulli.fi/asiointipalvelu/fintaric/GoodsTree>

海关管理涉及的主要法律制度见表5-3：

表5-3 海关管理的主要法规及网址

法规名称	网址
海关法	https://finlex.fi/fi/laki/ajantasa/2016/20160304
海关管理法	https://finlex.fi/fi/laki/ajantasa/2012/20120960
海关议事规则	https://finlex.fi/fi/laki/alkup/2020/20201107?search%5Btype%5D=pika&search%5Bpika%5D=tulli
海关个人数据处理法案	https://finlex.fi/fi/laki/ajantasa/2019/20190650

资料来源：芬兰司法部条约法律数据库

5.2 外国投资法规

5.2.1 投资主管部门

芬兰的投资主管部门是经济事务与就业部。2018年1月，芬兰贸协与芬兰技术与创新基金完成改组后，成立芬兰国家商务促进局（Business Finland，简称BF），商务促进局旨在促进芬兰贸易、带动对芬投资、推广芬兰旅游，以及为芬兰的创新提供资金支持。商务促进局在海外承担着驻外使领馆商务处与科技处的职能。

5.2.2 外资法规

主要外资法律制度见表5-4。

表5-4 主要外资法规及网址

法规名称	网址
芬兰外国收购监督法	www.finlex.fi/fi/esitykset/he/2020/20200103
竞争法	https://finlex.fi/fi/laki/smur/2011/20110948
外国人法	https://finlex.fi/fi/laki/ajantasa/2004/20040301?search%5Btype%5D=pika&search%5Bpika%5D=447%2F2016

资料来源：芬兰司法部条约法律数据库

5.2.3 外资优惠政策

在芬兰，外资与本国企业享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针对外资没有特殊优惠政策。

5.2.4 投资行业的规定

1993年，芬兰根据1612/92号法令，取消对外资的限制，实行自由开放的政策，允许外国投资者在芬兰投资、开办或并购企业。根据芬兰法律，外商投资企业享受国民待遇。因此，投资芬兰的外国企业必须与芬兰企业一样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和法规。但是，在特定领域，即芬兰政府调控的领域，外国投资企业在开业前，必须向相关部门申请许可，才可以开展经营活动。这些领域包括银行保险、核能、矿产、危险化学品、私人保镖服务、旅行、交通运输、捕鱼、餐饮和房地产等业务。芬兰法律还规定，在芬俄边境区域，外国企业不得进行房地产收购。芬兰的奥兰岛是芬兰瑞典族自治区，其法律不受芬兰法律管辖，该岛不允许外地人拥有当地的产权。目前适用的法令是《芬兰外国收购监督法》（103/2020）（详见5.2.6）。

表5-5 在芬兰必须提出申请并获得许可的经营业务

营业范围	许可或登记机关	网址
车辆检查	交通安全局	www.trafi.fi
在餐厅提供酒精饮品，在食品店销售酒精饮料（中度啤酒、苹果酒和口味较淡的酒水）	地区管理办事处	www.avi.fi
生产和进口酒精饮品	社会事务和卫生部的监督局	www.valvira.fi
销售枪支和配件	警察总局	www.intermin.fi

药店、药品生产厂家、药品批发店	药品安全和发展中心	www.fimea.fi
住宅和房地产中介	地区管理办事处	www.avi.fi
经营驾校	交通安全局	www.trafi.fi
贵金属产品签名章的使用权	安全技术中心	www.tukes.fi
采矿	经济与就业部	www.tem.fi
信贷、融资和投资活动	财政监管局	www.finanssivalvonta.fi
运送病人	地区管理办事处	www.avi.fi
电器和电梯承包商	安全技术中心	www.tukes.fi
货运、出租车和公共交通	产业、交通和环境中心	www.ely-keskus.fi
电讯	交通通信管理局	https://www.traficom.fi/en
烟草销售	市政当局	www.kunnat.net
雇佣劳动力	地区管理办事处、工作安全保障责任区	www.avi.fi
危险化学品大规模工业处理和储存	市环保部门	www.kunnat.net
危险化学品小规模工业处理和储存	救援机构	www.pelastustoimi.fi
保险中介、保险公司	财政监管局	www.finanssivalvonta.fi
旅行社	消费者协会	www.kuluttajavirasto.fi
保安公司	警察总局	www.intermin.fi
私立保健服务机构	地区管理办事处	www.avi.fi
私立学校和幼儿园	市、地区管理办事处	www.kunnat.net www.avi.fi

资料来源：中国驻芬兰大使馆经商处整理

5.2.5 投资方式的规定

芬兰允许设立有限公司、普通合伙公司和有限合伙公司等，可通过并购方式投资，外国基金也可在芬兰设立分支机构。目前，芬兰对外国资本购买芬兰企业的股份没有限制，外商投资在当地并购享受“国民待遇”。2011年，芬兰的《竞争法》（948/2011）颁布实施，取代1998年的《芬兰竞争限制法》修正案，于2011年6月24日正式生效。该修正案主要基于欧盟指令，旨在加强和协调成员国竞争主管部门实施欧盟竞争规则的能力，从而确保企业在欧盟内部市场的有效竞争。修正案赋予芬兰竞争和消费者管理局更

多权力，调查和制裁在芬兰限制竞争的行为。

（如欲了解《竞争法》的详情，请登录：

<https://finlex.fi/fi/laki/smur/2011/20110948>）

外资并购的主要手续及操作流程，可以咨询Team Finland（包括芬兰国家商务促进局、芬兰驻外使馆商务处和投资专员等），以及专业律所等机构。近三年来，没有发生中资企业因外商投资审查受阻而导致并购失败的案例。

5.2.6 安全审查的规定

2019年4月，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建立对进入欧盟的外国直接投资进行审查的框架法规（欧盟452/2019）生效，该法规的适用范围涵盖与安全和公共秩序有关的外国直接投资，旨在制定针对战略部门的投资措施，并于2020年10月11日全面实施。成员国会交换有关外国直接投资的信息，而无论是否在目标国进行审查。在芬兰，经济与就业部负责监督和批准与公司收购有关的事务，修正后的《芬兰外国收购监督法》（103/2020）于2020年10月11日生效，并且将欧盟外国投资审查条例纳入芬兰国家法规。芬兰政府表示，除非特殊情况，预计在欧盟层面花费的信息交换的时间不会显著影响批准外国公司在芬兰进行收购的处理时限。

（如欲了解《芬兰外国收购监督法》的详情，请登录：

www.finlex.fi/fi/esitykset/he/2020/20200103）

5.2.7 基础设施PPP模式的规定

芬兰习惯将PPP项目称为“全生命周期项目”（Lifecycle Projects）。芬兰以PPP方式开展的项目数量不多，少数几个大项目包括赫尔辛基—拉赫蒂E4高速公路、欧盟TEN-T核心网络高速公路，以及“北欧三角”高速公路，这些项目都使用了DBFO模式（设计—建设—融资—运营）。目前，已有的PPP项目主要为高速公路和学校项目。

由于芬兰本国能够承担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的公司并不多，而且国内资金有限，因此几乎目前所有大型PPP项目都有外资企业参与。外资企业在芬兰参与PPP项目必须具有所有芬兰法律规定的相关资质，并且遵守芬兰的相关法规。目前，在芬兰参与PPP项目建设的公司主要包括德国约翰莱茵集团（John Laing）和法国资产管理和投资公司Meridiam等。

芬兰政府对PPP模式的认可度不高。芬兰财政部在《2018年芬兰中央政府风险与负

债概况》中指出，PPP模式每年占用政府大量的财政支出预算，将束缚中央财政资金数十年，并使得政府在未来启动新项目时变得更加困难。2019—2022财年，涉及PPP项目周期性支出的项目将占关键基础设施建设拨款的26~36%。

5.3 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2021年，芬兰第二次在欧盟数字经济与社会指数 (DESI) 中排名第一，在人力资本、网络连接、数字技术商业应用及数字公共服务等领域有领先优势。在芬兰，数字经济的监管主体有消费者监察协会、芬兰运输和通信局以及数据保护监察办公室，这些组织的官网会定期更新相关的法规和政策。

此外，芬兰例行欧盟关于数字平台的通用规则，主要包括以下两项：一是《数字服务法》，旨在规范单一数字市场的功能，特别是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为数字平台服务商设定欧盟标准，以期建立安全、可预测的数字环境。二是《数字市场法案》，旨在规范在欧盟提供核心平台服务的大型公司，解决企业和消费者在数字平台上的纠纷，增加数字服务透明度，并提高小型数字公司的竞争力。

如欲了解《数字服务法》的详情，请登录：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OM%3A2020%3A825%3AFIN>

如欲了解《数字市场法案》的详情，请登录：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OM%3A2020%3A842%3AFIN>

5.4 绿色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为实现2035年“碳中和”目标，芬兰政府制定《部门低碳路线图》，明确政府各部门的角色和目标，大力支持绿色经济发展。2021年4月，芬兰政府通过关于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决议，目标是到2035年实现基于循环经济的经济发展。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战略计划明确了自然资源的利用标准。此外，芬兰商务促进局设有循环经济投资援助基金等补贴政策，比如2021-2023年间，每年将为向符合条件的公司提供1.5至1.7亿欧元的欧盟复苏投资资金，加速工业副产品和废物流（例如生物经济）以及其他关键材料（例如塑料、纺织品、包装、电气和电子设备、建筑和拆除材料）的再利用和回收。新的《环境保护法》将《欧盟综合污染预防与控制 (IPPC) 指令》引入芬兰法律，要求工厂企业采取有效措施节约能源，使用最新技术减少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量，并明确规定公民在环

保方面应承担的义务。据芬兰环保法律规定，重要行业及行为须取得环境许可后方可进行（详见5.10.4）。

5.5 企业税收

5.5.1 税收体系和制度

芬兰整体税收水平较高，税收体系的社会福利特征明显。芬兰的税收体系可大致分为所得税、财产税征管体制和其他税种征管体制两部分。芬兰税务总局负责收取大约全国95%的税款，芬兰海关和芬兰运输安全局（Trafí）负责收取其余部分。

芬兰财政部负责起草规范税收的税法。纳税人包括居住在芬兰的所有人和公司，以及在芬兰开展业务的外国公司。税收接受者包括中央政府、所有市政当局，以及芬兰所有的福音路德教会和东正教教区、芬兰社会保险机构（KELA）。

【所得税和财产税征管体制】

从税收机构看，国家税务局（隶属于财政部）是中央税收管理机构，实行企业和个人纳税人分别管理制度，下设个人税收部门、企业税务部门 and 税务征收部门。其中，个人税收部门包含9个地区办公室，企业税务部门下设5个地区税务办公室。从管理程序看，每个税收年度，居民和企业必须按前一年末居住地税务办公室提供的表格填报税收报告书，企业还应附带收入报告、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股东大会摘录等资料。此外，如果纳税人对一般的税务评估不满意，有权向评估调节委员会提出申诉。

【其他税种的征管体制】

其他税种的征收管理和程序在许多方面与所得税一致。遗产税、赠予税、转让税和博彩税由国家税务局管理，由各地区税务局征收。汽车税管理由海关总署负责，国家税务局机动车管理中心也有部分管理职能。燃油税由机动车管理中心和国家税务局管理。保险费税和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管理，并由地区税务办公室负责征收。

芬兰国家税务局从2017年开始提供中文服务，并于2018年开通微信号（VeroHallinto），为中国投资企业提供中文服务。税务局网址：www.vero.fi，网站有中文网页。

5.5.2 主要税赋和税率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包括收入所得税、资本收益所得税、利息来源税、继承和赠与税，以及资产转让税五种。

其中，收入所得税中的收入包括工资和养老金、企业收入中的报酬部分，以及其他应纳税福利等。该税种由国家和地方同时征收，国家征收部分实行累进制，税率每年由议会确定，地方征收部分税率由各地决定。资本收益所得税中的资本收益包括股息收益、企业家的资本收益、租金收益、利润分成和资本收益、可开采土地资源收益、木材销售收益，以及一定的利息收益。该税种的税率采用累进税率制，一般税率为30%。当年度投资所得超过3万欧元时，超过部分适用34%的累进税率。

【企业所得税】

在芬兰境内所有居民企业及非居民企业的芬兰分公司/常设机构为企业所得税纳税主体。居民企业是指在芬兰境内注册或以其他方式设立的企业。合伙企业不属于独立纳税实体，应先计算出合伙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然后根据各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收入总额中所占比例，计算出每位合伙人应纳税所得额。企业所得税实行统一税率，为20%，税基是企业净收入。

【增值税】

1995年1月1日，芬兰增值税补充法案生效，使芬兰增值税系统与欧盟准则一致。根据该法案，芬兰从其他欧盟成员国购买商品须缴纳增值税，销售商品到其他成员国免征增值税，芬兰所有增值税收入纳入国家财政。2013年初以来，芬兰的增值税标准税率设为24%，在欧盟成员国中排名第五位。与此同时，芬兰还执行10%和14%两类低税率标准。其中，餐饮服务、食品和动物饲料的税率为14%（但该税率不适用于酒精饮料和烟草制品），纸质或电子版的书籍、报纸和期刊、体育运动、乘客交通及住宿服务、药品、电视和广播业务费用、文化和娱乐活动、艺术品、版权使用费、公共表演者的演出费的税率为10%。

【消费税】

作为欧盟成员国，芬兰对酒精和酒精饮料、大多数烟草制品、液体燃料、电力和某些燃料执行欧盟统一的消费税。但对运送到市政垃圾填埋场的软饮料、饮料包装和废弃物执行非统一消费税。

消费税的一般程序受《消费税法》的约束。每个消费税或消费税组在其各自的法案中都有详细规定，如欲了解详情，可登录芬兰国家税务局网站。

【道路交通税】

除消费税中包含的运输燃料税外，道路交通税还包括对车辆征收的机动车税，这属于国家税。近年来，税收设置主要从保护环境角度出发，排量越大的汽车，征税越高。政府希望通过这种方式鼓励和促进低排放车辆和高效燃料技术的广泛使用。

【房地产税】

房地产税属于地方税。房地产所有者每年应缴纳房地产税。税率为房产“税收价值”的0.41~6%，具体税率取决于房产类型和用途。

【碳税】

1990年，芬兰引入了二氧化碳税，芬兰成为世界上第一个实施碳税制度的国家。碳税以能源产品燃烧所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来计征税款，目前大约按照20欧元/吨计征。

5.6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芬兰有两个自由港——汉科自由港和奥卢自由港——在全国建有21个保税区。保税区通常由地方市政公司负责运营，本国和外国企业均可入驻。在获得芬兰海关许可后，企业可在保税区开展仓储、产品组装和加工等生产活动。保税区内企业享受国际保税区一般优惠政策和保税区当地的一些支持政策。例如，与俄罗斯接壤的Lappeenranta保税区，区内企业除享受有关保税政策外，在固定资产投资方面还可申请市政府资助，最高资助额为机器设备款的20%，以及厂房投资额的50%。目前，还没有中国企业入驻芬兰的保税区。

5.7 芬兰就业法规

5.7.1 劳工（动）法核心内容

芬兰没有统一的劳动法，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散见于40多部相关法律和法规中，其核心内容涵盖就业合同、雇员权利、工时休假等方面。

【就业合同】

根据芬兰《就业合同法》，雇主与雇员须签订工作合同，确立雇佣关系。合同中，雇员要保证遵守雇主管理和监督，由此才能获得薪资。合同有效期可为一段特定时间或另有通知之前，签订特定时间合同要有合理理由。合同形式可为书面、口头或电子版。

【雇员权利】

雇员有权要求获得该行业普遍有效的集体劳动协议规定的薪资水平；有权获得法律和合同提供的保护；享有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有权要求雇主为其缴纳意外保险和养老保险，以及与法定意外保险相关联的失业保险等；有权要求雇主为其安排法定的职业健康检查；有权申请休假；有权参加工会等。

【工时休假】

在工作时间方面，通常为每天最多工作8小时，每周最多工作40小时，2周不超过80小时，3周不超过120小时。平均周小时数不得超过40小时。工时可通过法律或集体协议形式协商安排。在节假日报酬方面，雇员在休年假期间有权获得常规报酬。在病假工资方面，雇员因生病或意外而无法工作，有权获得带薪病假。如果就业关系在生病之日起已持续至少1个月，雇员获得此段时期全额工资；如果不足1个月，则获得半数工资。在产假方面，产假为158个工作日。如果为多胞胎，每个孩子再延长60个工作日。若婴儿早产，产假为208个工作日。

5.7.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基本政策】

芬兰政府对外国人在芬兰工作给予国民待遇，外籍劳工与本国劳工同工同酬，严禁歧视，但要求外籍劳工具有工作许可和居住许可。

凡进入芬兰的外国人必须持有有效护照或芬兰政府同意的其他旅行证件，同时，还需要获得芬兰入境签证或居留许可。如果外国人以务工为目的入境，无论其时间长短，都必须在入境前获得芬兰政府签发的的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芬兰通过立法对外国人进行管理。1991年2月，芬兰议会通过《外国人法》，随后进行多次修订。根据芬兰法律，合法居留芬兰的外国人，可以在芬兰境内自主选择居住地，自由旅行。芬兰的劳动法规规定，芬兰人和外国人虽然在权利和义务方面有所区别，但是在法律面前完全平等。

新修订的《外国人法》于2021年10月1日生效，该修正案将防止剥削外国劳工，并改善受害者的法律地位。该法案的目的是比现在更容易发现工作中的剥削行为，这将是政府打击剥削外国劳工的核心要素。如果有合理理由怀疑，持有居留许可的外国人在工作中受到剥削，他们不会失去在芬兰居住和工作的权利。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可以继续为新雇主工作，并申请新的居留许可。

如欲了解详情，请登录企业及工作许可服务局网站：

www.te-palvelut.fi/te/fi/

如欲了解《外国人法》的详情，请登录：

<https://finlex.fi/fi/laki/ajantasa/2004/20040301?search%5Btype%5D=pika&search%5Bpika%5D=447%2F2016>

【工作流程及签证办理主要流程】

申请者参加雇主组织的考核、面试等。通过考核者办理护照，并填写工作许可申请表，由雇主代办工作许可。获得工作许可后，凭工作许可到芬兰大使馆办理赴芬兰签证。

5.8 外国企业在芬兰获得土地/林地的规定

芬兰的建设用地仅占其全部领土的3%。此外，农用地占8%，林地占68%，湖泊占10%，其他土地占11%。芬兰29%的土地所有权掌握在中央政府手中，2%的土地归各地市政当局所有，教会占1%，企业占8%，其余60%归私人所有。除对芬俄边境区域及奥兰岛两类土地收购有所限制外，芬兰没有关于外资参与当地农/林业投资合作的具体规定。目前，芬兰政府正在讨论并拟通过立法修正案，限制外国投资者收购芬兰森林。

5.8.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芬兰有关土地的法律主要是《土地利用与建设法》。与土地相关的法律还包括《土地租赁法》《房产交易法》和《环境保护法》等。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以前，芬兰土地市场并不对外开放，法律禁止外资获得其土地所有权。自二十世纪九十年代遭遇严重经济危机后，芬兰土地市场逐渐开放，2000年以后，政府废除关于禁止外资购买土地的规定。目前，仍有两类土地限制外资进入：一是芬俄边境区域，外国企业不得进行房地产收购；二是奥兰岛，该岛系芬兰的瑞典族自治区，不允许外地人（包括该岛以外的芬兰居民）拥有当地产权。

如欲了解《土地利用与建设法》的详情，请登录：

<https://finlex.fi/en/laki/kaannokset/1999/en19990132.pdf>

5.8.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外资获得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方式主要有三种：一是直接购买土地及土地上建筑物的所有权，卖方为芬兰的个人或公司。此方式为典型的不动产交易，是正式的法律行为，须按照特定程序和形式进行，例如，必须签订书面转让协议，必须到芬兰国家土地调查局办理登记手续，必须办理公证等。二是只拥有建筑物所有权，与土地所有人（通

常是市政当局)只签约发生土地租约关系。该方式须在当地法院办理登记手续,不必办理公证。三是租赁商业房产。承租方与房主签订租赁协议,双方可自由约定租赁时间。此外,不定期租赁协议同样视为有效,即协议规定“除非另有通知”条款。

外资直接购买土地及所属建筑的,永久拥有所有权,不存在使用期限问题。只拥有建筑所有权并签订土地租约的,土地租用期限一般为30~50年。

在土地及房屋交易环节,买方须在购买后6个月内按标的物市场价的4%缴税,如果未按时缴纳,须缴纳原税额20~100%的罚款。在土地及房屋保有环节,还须缴纳不动产税,税率由不动产所在地的政府确定,一般在该不动产市场价值的0.5~1%之间。

5.9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外资公司在芬兰参与证券交易,与芬兰公司享受同等待遇。金融业登记机关为金融监督管理局(网址: www.finanssivalvonta.fi)。

5.10 环境保护法规

5.10.1 环保管理部门

环境部是环保主管部门,负责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政策的战略规划,立法和相关领域国际合作,保持芬兰环境安全与健康发展,维护生物多样性,防止环境恶化。1995年,环境部成立国家环保中心,负责监测全国环境状况,提供环保信息,进行环保科研、宣传和咨询,并将过去相互分离的水源保护和空气保护机构合并,组建13个地区环保中心,地区环保机构的综合管理权力也得到加强。环境部的网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网址: www.environment.fi

电话: 00358-295 16001 (总机)

地址: Aleksanterinkatu 7, Helsinki

此外,芬兰环境研究所(SYKE)负责收集整理环境数据,并开展有关研究,为环境立法提供专家支持。芬兰经济、运输及环境发展中心负责实施环保措施,确保环境法律法规覆盖相应区域。地区环境行政机关负责对大中型工业厂房的许可证发放,主要涉及水资源法的规定范围。各市政当局负责辖区内环境监管工作,以及小型工业厂房许可证发放工作。奥兰岛自治区政府负责芬兰环境部在该地区除国际合作外的环保工作。

5.10.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

芬兰关于环保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环境保护法》和《环境保护法实施细则》。如欲了解详情,请登录: <https://finlex.fi/en/laki/kaannokset/>

5.10.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芬兰是世界上最早制定环保法的国家,早在1886年就制定了第一部《森林法》。截至目前,芬兰共制定了20多部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法规,其中《环境保护法》《自然保护法》《水域保护法》和《垃圾处理法》四部法律基本涵盖了芬兰环境保护的主要内容。2000年3月,芬兰开始实施新的《环境保护法》,将防止空气污染、消除噪音和环保许可制度等有关法规汇总,同时修改了节水和垃圾处理等相关法规,加强了对环境的预防性保护措施。新的《环境保护法》将《欧盟综合污染预防与控制(IPPC)指令》引入芬兰法律,要求工厂企业采取有效措施节约能源,使用最新技术减少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量,并明确规定公民在环保方面应承担的义务。

芬兰的环保政策旨在提高人民生活福祉,通过可持续发展促进全社会生态平衡,通过改善环境确保芬兰生态及自然系统运行良好。环保政策覆盖的重点领域包括:防止气候变暖、保护臭氧层、控制空气污染、消减噪音污染、保护水资源、垃圾及废物处理、保护土地资源、化学品及环境风险控制、基因技术及环境风险控制、环境应急响应、环境影响评估、环境政策研究等。

5.10.4 环保影响评估法规

根据芬兰环保法律的规定,下列行业及行为须取得环境许可后方可进行。

【木材加工业】

包括造纸、制浆、纸版、锯木等;锯木年产量在1万立方米以上、胶合板年产量在2万立方米以上的厂房。

【金属工业】

矿石焙炼厂、矿石烧结厂、矿石焦化厂;炼铁或炼钢产生的铁合金;有色金属生产;年产量200吨以上的涂层厂或蓄电池厂;造船;电路板制造厂、酸洗厂、磷化厂等。

【能源工业】

核电站;发电站、锅炉厂,以及使用化石燃料的设施,例如,年燃料发电量最高为5兆瓦、能量值最少为54兆焦耳。

【化工业】

常见无机化学品的生产；常见有机化学品的生产；石油或天然气制炼厂；染料厂、油漆厂、油墨厂等；乳胶厂、人造纤维厂、橡胶厂、胶水厂等；生产化肥、炸药、农药、化学防腐剂等的工厂；医药原料工厂。

【使用或处理化学品或燃料的仓储业】

液体燃料或化学品储量在100立方米以上的设施；存储对健康和环境有害化学品的工厂；煤炭仓储。

【涉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使用的行业及行为】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生产能力超过每小时150公斤或每年200吨的工厂。

【采矿业】

黄金开采；矿石或矿物质浓缩工厂；生产面积超过10公顷的泥炭生产及相关排水工作；坐落于特定位置、每年开工50天以上的压榨厂、沥青拌合厂、石灰粉磨厂等。

【矿物质产品生产】

水泥或石灰生产；固定混凝土配料厂；矿棉厂；玻璃或玻璃纤维制造厂；石棉及石棉产品制造厂；轻质混凝土制造厂；砖瓦或陶瓷制造厂；石膏板或纤维水泥板制造厂。

【皮革或纺织品的生产或处理】

皮革和毛皮商店；非织造布厂；日均处理500公斤以上纺织物的洗衣店或干洗店。

【食品和动物饲料】

屠宰场；肉类加工厂；渔产品处理厂；乳制品厂；糖及甜味剂制造厂；土豆等根作物加工处理厂、淀粉制造厂；动物脂肪或人造黄油制造厂；年均面粉使用量超过2万吨、生产方便食品或甜食的工厂；蔬菜、水果、浆果等生产设施；软饮料工厂、瓶装厂；酒厂、麦芽厂、酵母厂、酒精厂等；咖啡或卷烟厂。

【畜禽养殖场或养鱼场】

各类常见家禽家畜养殖场；貂皮等毛皮养殖场；养鱼场或孵化场。

【运输业】

港口或装卸码头；机场；物流用交通工具。

【垃圾及水处理】

垃圾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利用地表水对原污水进行处理的工厂。

【其他】

室外射击场；室外工业喷砂；动物园或游乐场；火葬场。

以上行业或行为均须相关部门颁发环境许可后方可进行。申请人或申请单位须提供详细信息和充分理由，申请起草人或起草单位须在其申请领域具备足够的专业知识，否则被视为无申请资质。申请表须一式三份，并附上申请许可所需的文件，然后等待发证部门的审核和最终决定。申请许可时，填写表格及其后发放的许可均为芬兰语或瑞典语，英语及其他语言不具备法律效力。

2022年7月1日起新的《气候变化法》生效，改革后的法案设定了2030年、2040年和2050年的减排目标。之后芬兰294个城市将根据气候目标设定各自城市的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计划，在土地使用、交通规划、能源生产和采购运营等方面作出相关决策，为减缓气候变化发挥作用。

5.11 反对商业贿赂规定

芬兰防止腐败的法律主要见诸刑法中的相关规定，刑法中并未提及腐败一词，而是使用行贿受贿的说法。芬兰没有专门反腐败的法律或机构，腐败被视为刑事犯罪的一种，不同层次的法律、规章或监督体制都可以对腐败问题加以纠正。从宪法、刑法、民法、行政管理法到伦理道德，都可用来反腐败。行贿受贿在芬兰受到的惩罚以罪行严重程度划分，从一般性罚款，到判处最高达4年的监禁。政府官员接受金钱、珠宝、家用电器、低利息贷款、免费旅行等都可被视为接受贿赂，甚至接受荣誉头衔和有关部门的推荐也可能被视为受贿。如果被指控受贿，罪名成立，将被立即免职。同时，法律还禁止芬兰公司在外国通过行贿来促进其产品出口。政府和议会分别设立财政监察局和国家财物检察官，对政府和国家的各项开支实行经济监督，例如，使用公款购置设备是否符合规定，所购商品价格、质量在多种报价中是否为最佳选择，政府官员是否用公款采购和营私舞弊等。

芬兰政府有严格的规章制度，对政府官员保持清廉做出限制。在接受礼品上，法律规定公务员不能接受价值较高的礼品，根据物价指数，该标准时有变动，大约为20欧元。对于因公出差，各部门每年都有固定计划，出差目的、期限和报销数额都有规定。对于部局级高官的出访，因为涉及重要政务，出访都要经总理或议会批准。

在芬兰，对行政当局的起诉须由专门的行政法院来处理，以保护公民免受行政权力的侵害，议会也有监督职责。根据《部长责任法》，如果各部委官员有不法行为，会受到议员指控，例如，在官方活动中，得到明显不合法的援助或帮助，滥用官方身份、损

害国家利益等，被控诉人可以在某段时间向议会做出解释。如果议会宪法委员会最后认定其违法，则把该指控提交到特别高等法院。此外，司法总监和议会督察员是芬兰政府机关中的最高监察官，他们根据宪法监督各机关及官员是否遵守法律、履行职责。该职务最早设立于18世纪，至上世纪20年代，芬兰根据瑞典模式开始在议会设立议会督察员，对各级法院及其他机关遵守法律的情况实施监督。这两种监察官一般由著名法律专家担任，每年都要在全国各地巡视，倾听公民意见，接受和审理普通公民对官员和公务员的举报，任何芬兰公民都能自由地检举和揭发。

5.12 外国企业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5.12.1 许可制度

芬兰法律对外国承包商在芬兰承包工程没有特别的限制性规定，但要求承包商具有芬兰法律规定的所有相关资质，并遵守芬兰相关法规。芬兰环境部负责建筑设计和建设的立法和规划工作。各地的建筑和工程建设均须经地方政府审批，13个地区环保中心也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等问题予以监管。《土地使用和建筑法》《土地使用和建筑法实施细则》和《芬兰国家建筑法规》对工程承包作出具体规定。如欲了解这些法律的英文内容，请登录：<https://finlex.fi/en/laki/kaannokset/uusimmat/>

5.12.2 禁止领域

外国承包商在芬兰承包工程没有被特别禁止的领域。

5.12.3 招标方式

芬兰作为开放经济体，允许外国公司参与其国内基建项目建设。其中，大型基建项目投资主体以国家和市政当局为主，招标过程需严格遵循芬兰的《公共采购法案》(Public Procurement Act 1397/2016)。该法案旨在提高公共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高质量、创新和可持续的采购。招标过程遵循透明、平等和不歧视的原则，并将根据最具经济优势的招标方案或最低价格授予合同。私人投资项目招标限制更少，更灵活。

相关项目的招标通知可在芬兰HILMA数据库 (www.hankintailmutused.fi) 中查询。如果项目超过一定的合同额，例如，建筑合同为554.8万欧元，基础设施规划服务为44.3万欧元，这些项目还将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发布，可通过TED数据库 (ted.europa.eu) 获取相应的招标通知。

5.12.4 验收规定

验收的主要依据为芬兰政府发布的《土地使用和建筑法案》132/1999、《土地使用和建筑法令》895/1999、《芬兰国家建筑规范》等法令，相关法规的部分内容有英文翻译版本，但正式版本均以芬兰语版为准。

芬兰政府对建筑工程的监督从项目获得许可开始，直到验收结束。每个阶段的检查都要求形成检查记录，作为工程验收最终检查的附件。芬兰的验收工作主要关注建筑结构的强度和稳定性、防火安全、健康、用户居住安全、消音和降噪条件，以及能源利用率等方面。

5.13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5.13.1 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包括《知识产权法》《版权法》《专利法》《实用新型法》和《商标法》等几十项法律。如欲了解各项立法的英文版本，请登录：

www.wipo.int/wipolex/en/profile.jsp?code=FI

《知识产权法》于2000年制订，主要是对知识产权保护的笼统性规定，包括适用范围、预防措施、保密义务等内容。如欲了解法律文本的英文版本，请登录：

www.wipo.int/wipolex/en/details.jsp?id=1526

《版权法》于1961年制定，目前版本于2015年最终修订。保护范围包括文学、艺术、音乐、摄影、建筑图纸、手工艺品、地图和计算机程序等。保护的权利要求分为财产权利（经济权利）和人身权（精神权利），财产权利包括翻译权、复制权、表演权、广播权、朗诵权、改编权、制片权等；人身权（精神权利）包括作者身份权（署名权）、维护作品完整权等。版权保护期限为作者身故后或第一次出版之日起70年。如欲了解法律文本的英文版本，请登录：

www.wipo.int/wipolex/en/details.jsp?id=15992

《专利法》于1967年制定，目前版本于2013年最终修订。保护范围为发明创造。如欲了解法律文本的英文版本，请登录：

www.wipo.int/wipolex/en/details.jsp?id=15424

5.13.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版权法》《专利法》《实用新型法》和《商标法》等法律各自对知识产权的侵权行为做出相应处罚规定。此外，芬兰《刑法》第49章规定，对于侵犯相关知识产权的行为，将处以罚金或2年有期徒刑。如欲了解《刑法》法律文本的英文版，请登录：

<https://finlex.fi/en/laki/kaannokset/uusimmat/>

5.14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的法律

解决商业纠纷的首选方法是仲裁，它是法院诉讼的替代，其优点是快速、灵活、保密性强。芬兰商会的仲裁院根据商会制定的仲裁规则处理商务纠纷，受理芬兰国内及国际案件，为其指派仲裁员和协调员。如果中国投资企业与芬兰政府发生纠纷，可根据双边《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选择通过东道国法律程序或国际仲裁解决纠纷。

6. 在芬兰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

6.1 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的手续

6.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芬兰允许外国投资者注册的企业形式包括代表处、分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及股份公司等。其中，分公司为外国企业在芬兰固定经营场所开展业务的分支机构。有限责任公司分为私人有限责任公司和公众性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芬兰法律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上市公司必须是公众性有限责任公司。

6.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芬兰国家专利与注册委员会是负责各类企业登记注册的受理机构，企业向该机构登记注册后，才能开展经营活动。该机构的网址为：

www.prh.fi

6.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在芬兰注册和成立有限责任公司的一般程序如下：

(1) 起草公司成立备忘录、章程及细则。其中须注明公司发起人的全名和地址、每个股份应付股金、出资认股时间规定、召开公司成立大会的日期或召开股东大会的方式。章程应包括公司所在地城市名称、业务范围、股本金额、每个股份面值、确定公司财务年度、确定公司开户银行、确定财务授权签字人等。

(2) 召开公司成立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确定董事会组成人数，包括候补董事和审计师，确定董事会成员和总经理。

(3) 出资认股。出资人可通过现金或非现金方式投资，所投财产需经审计师审定价，不得采取劳务投资方式。根据芬兰法律规定，私人有限公司无最低股本限制，公众性有限公司最低股本为8万欧元。

(4) 登记注册。完成上述工作后，即可向芬兰国家专利与注册委员会申请注册，申请表格语言为芬兰语或瑞典语，该机构可提供英文表格模板，但英文版本不具有法律效力。公司注册获批后，获得经营许可及企业身份代码（Y-tunnus），通过该识别码，芬兰所有注册公司的信息都可通过国家专利与注册委员会的企业信息系统、税务管理部

门和地方注册办公室查询。私人有限公司的名称应包括芬兰语字样的“osakeyhti”（有限公司）或相应缩写形式“oy”；公众性有限公司应包括“julkinen osakeyhti”（公众性有限公司），或相应缩写“oyj”。根据规定，如果董事会成员或总经理均非芬兰长期居民，则须推举一名拥有芬兰长期居住权的人作为公司代表，并向国家专利与注册委员会登记备案，以备司法传唤。

外国分公司的成立程序为：外国母公司以书面形式向芬兰国家专利和注册委员会提出申请，申请报告的书面材料须经认证，材料应包括母公司登记注册材料和分公司代表人证明，所有文件须译成芬兰语或瑞典语。分公司名称一般是在母公司名称后直接加“branch of Finland”（芬兰分公司）字样。母公司获得注册许可后，即可在国家专利与注册委员会登记注册分公司，注册认可后，获得经营许可和企业身份代码。

6.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6.2.1 获取信息

获取芬兰当地工程招标信息的主要渠道是芬兰公共采购网、欧洲公共采购信息系统和欧盟每日电子标讯网站，网址分别为：

芬兰公共采购网：hankintailmoitukset.fi/en/

公共采购信息系统：publications.europa.eu/index_en.htm

欧盟每日电子标讯：ted.europa.eu

6.2.2 招标投标

芬兰在招投标制度上与欧盟一致，使用国际通行的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承包商。芬兰的《公共采购法案》等法规对招标主体和过程都做出具体要求。

(1) 发布项目招标信息的雇主可以是政府机构或组织，也可以是企业，但它们都需要拥有该工程项目的所有权。

(2) 雇主可委托咨询单位负责对建设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和规划设计等工作，并为雇主编制招标文件，组织招标，监理承包商的施工进度。

(3) 承包商可把一些专业项目分包给其他专业承包商，承包商对雇主负责，分包商对承包商负责。承包商按标书文件及同雇主签订的合同，负责组织施工、设备安装和调试，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和移交使用。

6.2.3 政府采购

采购立法规定了中央政府采购的竞争性招标规则。这些条例确保采购中的竞争透明、平等，不歧视投标人，有效利用公共资金。有关公共合同的立法由芬兰经济与就业部编制。

《国家预算法》和《中央政府联合采购政府法令》中有政府内部集中招标的规定。这种集中竞标适用于普通产品和服务，以及广泛使用的ICT设备、软件和共享管理信息系统。集中招标涵盖的产品和服务在芬兰财政部关于中央政府联合采购的决定中有所规定。该决定规定了中央政府的哪些产品和服务应通过竞争性招标集中采购。该决定还具体规定了执行招标程序的联合采购单位。中央政府的联合采购部门是Hansel有限公司，议会负责中央政府物业以及物业的建筑和装修合同的竞标。政府信息通信技术中心负责中央政府联合信息通信技术系统，这些系统不依赖于任何特定部门。

6.2.4 许可手续

在芬兰承包工程项目要办理的手续主要包括投标资格审查、投标文件填写和开标评标等方面。

(1) 投标资格审查。雇主委托的咨询单位编制好招标文件，并且做好准备工作后，发出招标通告，要求参加投标的各国承包商按通告规定的内容和期限提交申请，在申请中写明投标公司的财力、技术、装备和以往业绩情况，并提交资信证明文件。雇主收到申请后，对各申请方的实力和资信情况进行审查，淘汰某些实力和资信不够的公司，选择实力和资信较高的公司参加投标。预审合格的公司将收到邀请参加投标的通知。

(2) 填写投标文件。预审合格的公司根据雇主通知，到指定机构购买投标文件（简称标书），其内容包括投标人须知、工作量清单、规范、图纸和合同条款等。投标人须认真研究这些文件，并做出工程单位造价和总造价，经核算无误后填写标书，按规定封装后，在指定时间和地点投递标书，等待揭标。如果编制的标书不合规定或出现差错，标书将作废，投标资格也将被取消。

(3) 开标、评标和授标。招标机构在既定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在场的情况下公开开标，开标后对前三标进行评标，雇主通过评标对承包商情况做进一步了解，并最终选择报价低、实力强、资信高和工期短的承包商作为中标者。如果中标者无异议，则雇主对中标者进行授标，并商签合同。

6.3 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

6.3.1 申请专利

芬兰国家专利与注册委员会是受理专利申请的管理机构，只有那些被该机构认定为有创新意义，并在某行业中具有实用性的发明才能被认定为专利。申请专利的程序主要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审查】

申请者须向国家专利与注册委员会提供所有必需的文件，包括专利申请书和相关表格、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和摘要附图等材料，支付手续费后，进入正式审查阶段。如果上述文件不足，该机构将向申请者致函，要求在限定时间内做出答复，并对补齐所缺的材料。

【检查发明是否具有独创性】

这是整个程序最重要的一环，将直接决定申请者能否最终获得该发明的专利权。国家专利与注册委员会共雇用了80多位各技术领域的专家，专门检查申请专利的发明是否具有技术含量和独创性，并在某行业中具有实用性，他们可通过欧洲专利局数据库查询该发明申请是否已被注册为专利技术。如果上述程序无问题，该机构将再次向申请者致函，申请者将有6个月时间考虑其专利权的拥有方式，即专利权拥有者对其专利产品享有制造、使用、销售、允许销售的专有权利，或对其专利方法享有专有使用权，或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产品专有使用权和销售权。

【专利权认可】

当专家认可该发明，并与申请者达成一致后，该申请即被授予为专利发明。

6.3.2 注册商标

芬兰国家专利与注册委员会是受理国内商标、区域商标和国际商标的申请注册机构。在芬兰注册商标需提交申请表格，表格为芬兰语或瑞典语，每份申请可注册一个商标，提交申请表格后不可再对申请注册的商标样式做修改。商标申请需经审查，以确保该商标具有唯一性。

6.4 企业在芬兰报税的相关手续

6.4.1 报税时间

根据芬兰的有关规定，企业的会计年度为每年的1月至12月，企业所得税的申报和汇算清缴通常在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完成。增值税纳税期通常为一个自然月，如果企业在一个自然年内的营业额不超过10万欧元，则可每三个月申报一次，如果应纳税营业额不超过3万欧元，可以自然年为单位，一次性申报并缴纳增值税。增值税应在纳税期结束后的第二个月12日之前申报，如果12日是周六、周日或公共假日，截止日期可延长至下一个工作日。

6.4.2 报税渠道

芬兰税务局规定，公司实体，如有限公司，合作社，协会和基金会，必须以电子方式提交所得税申报表。所需的财务报表还必须以电子方式归档。仅在特殊情况下（例如，由于技术困难而无法提供用于归档的电子服务），才可以采取纸质归档。其他公司实体也可以提交其纳税申报表，并以电子方式提交所需的附件。电子归档需要使用在线银行代码或Katso身份验证，具体情况取决于公司类型。

6.4.3 报税手续

在芬兰，大部分报税工作可通过芬兰税务局提供的电子服务平台MyTax完成。企业通过个人或企业的电子银行代码、移动证书、电子身份证或Katso ID即可登录MyTax，其中Kasto ID需在税务局申请。对于由公司会计软件生成的电子版所得税申报表，可登录 Ilmoitin.fi 网站，发送给税务机关，或者通过 Tyvi 的服务提供商 Aditro（www.aditro.com）、邮政信息（www.tyvi.fi/zh）、CGI（www.tyvi-palvelu.fi）提交电子版申报表。

在芬兰，有限责任公司纳税实行预缴制。纳税人需根据其预期收入预付税款，最终纳税额与预缴额的差额部分实行多退少补。

芬兰税务局网址为：vero.fi

6.4.4 报税资料

主要包括报税表格、收入报告、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股东大会摘录和商业记录摘要等。

6.5 工作准证办理

6.5.1 主管部门

芬兰主管就业的部门是经济与就业部和各地方就业办公室，工作许可的审批部门是芬兰移民局。外国人须在芬兰驻本国使领馆办理居住许可和工作许可后，才能赴芬兰工作。

6.5.2 工作许可制度

外籍员工需办理工作许可和居住许可才可到芬兰工作，来自欧盟成员国、冰岛、列支敦士登、挪威的雇员或企业家不需办理居住许可，来自非欧盟成员国的外籍雇员需居住许可。签证入境或免签入境的外国人，如无居住许可，也不能从事有报酬的工作。

6.5.3 申请程序

中国公民申请赴芬兰工作许可证的程序主要分两种：

(1) 申请者的芬兰雇主向职业介绍部门提交有关基本工作条款的书面材料 (TM054)，申请者向芬兰驻所在国大使馆或总领馆提交工作许可的申请（附加芬兰雇主向职业介绍部门提交材料的复印件）。

(2) 申请者的芬兰雇主可向职业介绍部门提交申请，职业介绍部门做出初步裁定，综合考虑劳动力市场需求和生活来源等因素后，决定接受或拒绝申请。得到职业介绍部门初步裁定后，芬兰移民局会考虑其申请是否符合要求，如果初步裁定结果为否定，就拒绝申请，如初步裁定结果为肯定，则给予工作许可。

6.5.4 提供资料

(1) 填写完整并且签名的申请表一式两份，附两张近期标准护照照片（正面免冠、浅色背景、尺寸为47毫米×36毫米），有效护照及个人身份页的复印件。

(2) 申请者的雇主已向职业介绍部门提交材料的复印件和经过中国外交部领事司认证过的出生公证书。

(3) 最高学历公证书、认证书和工作经验公证书、认证书。

(4) 户口及复印件。

(5) 如果申请者去芬兰从事厨师工作，须提交健康证明。

上述申请表和TM054的下载地址为：

www.finland.cn/public/default.aspx?nodeid=35200&contentlan=20&culture=zh-CN

6.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6.6.1 中国驻芬兰大使馆经商处

地址: Vanha kelkkamaki 7, Kulosaari, FIN-00570 Helsinki, Finland

电话: 00358-9-6211192

电邮: fi@mofcom.gov.cn

网址: fi.mofcom.gov.cn/index.shtml

6.6.2 芬兰中资企业协会

联系人: 俞一斌 (会长)

电话: 00358-9-41328802

邮箱: yu.yibin@coscoshipping.fi

6.6.3 芬兰驻中国使领馆

(1) 芬兰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号 嘉里中心南楼26层

电话: 010-85198300

传真: 010-85198301

电邮: sanomat.pek@formin.fi

网址: www.finland.cn/zh

(2) 芬兰驻上海总领馆

地址: 上海市南京西路1168号中信泰富广场25楼2501-2505室

电话: 021-52929900

传真: 021-52929880

电邮: sanomat.sng@formin.fi

6.6.4 芬兰投资服务机构

(1) 芬兰国家商务促进局

芬兰主要的投资促进机构, 2018年1月由芬兰贸易协会 (Finpro) 和芬兰技术与创新基金 (Tekes) 改组成立

地址: Porkkalankatu 1, FI-00180 Helsinki, Finland

电话: 00358-295055000

网址: www.businessfinland.fi

(2) 芬兰首都商务促进局 (Helsinki Partners)

非营利性的国际商务, 投资, 人才, 旅游促进机构, 为来赫尔辛基地区 (包括赫尔辛基、艾斯堡、万塔和考尼亚宁) 开设业务的外国公司提供专业的投资及商务咨询服务

地址: Kasarmikatu 36, 00130 Helsinki

电话: 00358 40 139 2503

电邮: xin.wang@helsinkipartners.com

网址: www.helsinkipartners.com

7. 中资企业在芬兰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7.1 境外投资

（1）依法经商。企业要严格遵守芬兰的法律法规，照章纳税，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建立和保持良好的商业信誉。

（2）芬兰的选举有四种类型：芬兰总统选举（每六年一次）、芬兰议会选举（每四年一次）、欧洲议会选举（每五年一次）和地方议会选举（每四年一次）。2023年即将迎来芬兰议会选举，中资企业应及时了解各党派尤其是执政党的政策主张，关注最新经济政策走向。

（3）综合考量劳动者成本。在核算劳动力成本时，应综合考虑雇主为员工支付的福利成本，依法为雇员缴纳社会保险的各项保费。例如，为雇员缴纳意外保险、养老保险、集团人身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雇员法定带薪假期等。

（4）尊重和保护雇员正当权益。在就业合同和雇佣关系中，雇主须满足所在行业全国集体劳动协议所规定的就业最低工资标准，须安排法定的职业健康检查等。

（5）树立中国企业的良好形象。芬兰人行事低调务实，中资企业在芬应适应当地文化，脚踏实地，积极承担企业社会责任，在促进企业自身发展的同时，为当地经济发展做出贡献。

（6）关注国际形势变化。2022年2月俄罗斯—乌克兰冲突爆发后，芬兰的中立立场发生了历史性改变，5月18日，芬兰正式提出申请加入北约，目前仍在等待北约成员国讨论批准。这使当前地缘政治形势更为错综复杂，也给在芬中资企业和拟在芬兰投资的中资企业造成了一定的困惑和挑战。芬兰政府部门官员强调，芬兰加入北约不会改变芬对华经贸合作政策。从目前情况看，在芬中资企业的经营活动正常，近期内投资环境不会出现重大变化。中资企业应密切关注局势变化，做好风险评估和安全防范，及时制定应急预案，确保企业人员和财产安全。拟赴芬兰投资企业应密切跟踪形势，加强研判。

7.2 对外承包工程

（1）诚信经营。承揽工程时应注意符合芬兰有关承包商资质的规定，切勿承担超出自身能力的项目。

（2）保证质量。施工过程中注重保质保量，特别是要符合当地有关环保、安全等

方面的规定和要求，注意不影响周围居民或商户的正常生活、工作和经营。

（3）遵章守法。如果有中方人员参与施工，需为其办好有关签证、居留手续和证件等，并加强管理和教育，确保中方人员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

（4）注重环保。芬兰在环保方面有着严格的要求，为实现2035年的碳中和目标，国家不断推进绿色建筑，要求更多使用绿色建材，降低建筑消耗，减少环境污染，这些举措在施工工艺、成本控制等方面对建筑企业提出了更高要求。

7.3 对外劳务合作

（1）做好充分准备。个人赴芬兰求职谋生，须了解芬兰引进外籍劳务的政策法规，注意选择正规、合法的职业中介机构，同时注意遵守国内关于对外劳务合作的法律法规。

（2）办理必要的证件。外国人以务工为目的入境，无论逗留时间长短，均需在入境前获得芬兰政府签发的的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

（3）提高语言能力。芬兰的语言特殊，许多外籍劳工因语言障碍不易融入芬兰社会，中国劳务人员应在出境前努力提高自己的语言能力。

（4）维护自身权益。芬兰对外籍劳工权益同样予以保护，中国劳务人员应注意了解掌握芬兰的有关法律法规，以更好地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7.4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芬兰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对相关风险做出调查分析和评估，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资信做出全面评估，详细分析项目所在地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以及项目本身的可行性，尽量做到事前规避风险。建议企业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这些业务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廷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

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中国唯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公司能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公司网站：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的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必要时还要聘请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8. 中资企业在芬兰如何建立和谐关系

8.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芬兰的政治体制以议会为主，总统虽有较大权力，但多数行政权力由总理领导的内阁掌控，而总理由议会选出。根据“透明国际”每年公布的腐败指数，芬兰自2000年起在全球最清廉政府排名中始终名列前茅。芬兰政府公共部门的一切工作皆可公开，接受市民和媒体监督，所有档案对公众开放。芬兰自17世纪以来，就实行集体决策，民主是其明显的政治特色。各地政府拥有一定自主权，可根据当地情况，决定市政方针、经济政策，特别是税收政策等。

根据以上特点，中国企业在当地应关心政府换届和议会选举，尤其要关心所在地地方议会选举情况，了解各党派尤其是执政党的政策主张，特别是最新经济政策走向，同时了解中央和地方政府的相关职责，了解议会各专业委员会的职责及其关注的焦点、热点问题。对于与中国企业经营相关的重要议题，企业可旁听议会辩论，并与辖区对经济、产业和就业事务有影响力的议员保持沟通，向他们通报公司发展动态，宣传企业对当地经济社会所做的贡献，反映企业发展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对企业可能在当地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务，要听取有关政府官员和议员的意见，取得其支持。在与政府和议会人员交往过程中，切勿赠送贵重礼品，以防涉嫌贿赂。

8.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多数芬兰人为工会成员。工会的主要职责是保护成员权益，例如，提高收入（薪水和收入的再分配）、改善劳动安全保障及工作条件等。雇主须遵守相应的集体劳资协议或集体公共服务协议，支付的薪资不能低于协议规定的标准；当做出有关工作任务、职务晋升或终止就业的决定时，雇主如果歧视雇员，可被视为犯罪行为。

学会妥善处理与当地工会的关系非常重要，这有利于合理控制企业薪酬成本，减少劳资摩擦，维护企业正常经营。中国企业应积极参加当地雇主协会尤其是本行业雇主协会，了解业内工资待遇水平和处理工会问题的常规做法，严格遵守当地关于雇佣、解聘和社会保障方面的规定，依法签订雇佣合同，定期交纳本人和企业员工应交纳的退休金、失业补贴、保险费、社会福利费和所得税等，对员工进行必要的技能培训，并严格执行有关休假和辞退方面的规定，避免不必要的纠纷。

8.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要想在芬兰成为成功的企业家，有必要了解当地的企业文化和一些处理文化问题的习惯做法。这样有利于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有利于企业更快地融入当地社会并且展开企业运作。首先，有必要学习芬兰语，即使只是日常用语，都会在与芬兰人的交流中起到重要作用。尽管英语在芬兰比较普及，但如果懂芬兰语，还是能够很好地拉近与当地人的关系，并方便日常生活。建议有条件的企业培养芬兰语人才或雇用中芬双语雇员，这是密切与当地居民关系的快捷方式。其次，芬兰文化中有很多以个人为中心的文化特征。芬兰人力求能够合理地利用时间，所以他们非常守时，也希望其他人守时，并且遵照工作计划。此外，芬兰人做事细致，通常会事先做好背景调查，并快速做出决策。芬兰社会不同阶层之间的权力差别很小，男女平等更是芬兰社会的重要特征。

聘用当地人员参与企业管理或成为企业雇员是密切与当地居民关系的又一方式。这不仅可增加当地就业，也可帮助企业更好地了解当地风俗习惯和思维方式，促进企业发展，并借助他们向当地居民传递中国文化。如果企业在芬兰形成一定规模，也可设立企业开放日，邀请当地居民到企业参观，展示中国企业的设施和工作环境，并由此与芬兰人民建立更加积极的关系。可以参加一些社区活动或当地华人组织的活动，如春节庙会等，借此机会宣传企业，拉近与芬兰人的距离。

8.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对芬兰人来说，重要的事物是大自然、沉默和桑拿。

芬兰人内心向往大自然，并为其拥有的大自然而自豪，其业余生活也围绕享受大自然而进行，他们喜欢在大海湖泊里泛舟，在森林漫步、打猎、采集蘑菇和浆果等。因此，尊重大自然、享受大自然，可以与当地人找到更多共同点，也会得到芬兰人的认同。

沉默是芬兰人的特点，芬兰人一般不公开表露自己的内心感受。与芬兰人交谈，声音不要过大，特别是在公共场所。芬兰人喜欢安静，大声喧哗会被看作粗鲁的行为。

芬兰人通常会和家人、朋友或同事一起蒸桑拿，桑拿房对芬兰人来说是一个神圣的地方。他们有时会在蒸桑拿时谈论重要的政治和商业问题。桑拿被认为是背景不同的人拉近关系的良好方式，很多友好的商业关系是在桑拿浴室里建立起来的。

8.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芬兰以环保方面的突出成绩闻名于世。在世界经济论坛各项可持续性指标评比中，芬兰均位居前列。

芬兰政府的环保政策主要是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制定严格的法律，并要求企业在整个生产过程中贯彻执行。芬兰的经济与就业部还与企业商定自愿的能源效率协议，一方面帮助企业提高能效，另一方面，由企业采取自愿措施。尽管芬兰严格的环保立法和规制提高了企业运营成本，但如果违法，其代价更高。如果在芬兰投资的企业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往往能取得较好的经营业绩。

8.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中国企业在芬兰开展投资合作，不仅要努力发展业务，还要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要合法经营，依法缴纳税费及其他费用，关注企业发展可能引起的资源、环境、劳工、安全及社会治安等问题，以免引起当地居民的反感和抵制。要增强安全意识，做好防范，避免出现安全事故。企业工作人员要知法守法，不做违反当地法律和社会公德、损害当地社会利益、有损中国企业形象的事情。

8.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在芬兰的中国企业要学会与媒体打交道，使其为企业发展发挥良好作用。可参照一些芬兰当地企业的做法，组织媒体到企业参观采访，了解企业发展情况，对企业进行正面宣传，与媒体形成良性互动的和谐关系。当发生重大事件或涉及社会敏感问题时，不要拒绝媒体，而是要做好预案，通过媒体与大众交流，充分发挥媒体的积极作用。

8.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芬兰人把法治当作立国关键，处处依法办事是芬兰人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在芬兰的中国企业应严格、自觉地遵守当地法律法规，遇执法人员执法应积极配合，并服从其合理处罚。企业应聘用当地律师，如果与执法人员发生争执，应避免正面冲突，由律师从中调解和处理，进而捍卫自身合法权益。

8.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中国传统文化是中华文明演化而汇集成的一种反映民族特质和风貌的民族文化，是

民族历史上各种思想文化、观念形态的总体表征，为中华民族世代所继承发展的、具有鲜明民族特色、历史悠久、内涵博大精深、传统优良的文化。同时，中国传统文化是世界民族文化宝库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随着中芬经贸交往不断深入，芬兰本地企业和居民从越来越多到芬兰投资的中国企业身上感受到中国文化的影响。中资企业要重视弘扬中国传统文化，让外国人更加了解中国。

中国传统医药、戏曲艺术、各民族民俗传统以及汉语都是芬兰人感兴趣的内容，在商务交往的闲暇，向芬方伙伴加以适当展示，对尽快拉近与芬方合作伙伴的关系、拓展在芬兰人际网络都有不错的效果。准备一些物美价廉的传统中国文化手工艺品或书籍作为纪念品赠送给芬方，也是不错的选择。

9. 中资企业/人员在芬兰如何寻求帮助

9.1 寻求法律保护

在芬兰，企业不仅要依法注册和经营，必要时还要通过法律手段解决纠纷，捍卫自身权益。芬兰地区法院处理刑事犯罪案件和民事纠纷，行政法院处理有关行政管理方面的上诉。另外还有几个特别的法院专门处理住房、保险、水利等方面的事务。

由于法律体系和语言差异，中国企业可聘请当地律师处理企业的法律事务。一旦涉及经济纠纷，可借助律师寻求法律途径解决，以维护企业正当、合法的权益。

9.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中国企业在芬兰投资合作过程中，要与当地政府建立密切联系，及时通报企业发展情况，反映遇到的问题，并寻求当地政府给予支持。在遇到困难或突发事件时，除向中国驻芬兰使馆、公司总部尽快汇报外，也应及时与当地政府联络和求助。

9.3 取得中国驻芬兰使（领）馆保护

中国企业在进入芬兰市场前，应按规定征求中国驻芬兰使馆经商处意见；投资注册后，要到经商处报到备案，并与经商处保持密切联系。一旦发生重大问题和事件，应及时向使馆报告。在处理相关事宜时，要服从使馆的领导和协调，使馆将协助企业依法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9.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中国企业到芬兰投资合作要客观评估潜在风险，有针对性地建立预警机制，制定风险预案。要加强对员工的日常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设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和日常安全保卫工作；要投入必要经费购置安全设备。

一旦遭遇突发事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争取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一旦发生火灾和人员受伤，应及时拨打当地救援电话，并立即报告中国驻芬兰使馆和企业在国内的总部。芬兰所有紧急情况的求助电话为：112。

9.5 其他应对措施

除以上内容外，中国企业、公民在芬兰经商时，也应加强同当地侨团和主要中资企业的联系（见附录2），交流在芬兰经营、生活的经验，避免走弯路。

10. 芬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复苏政策措施

10.1 芬兰新冠肺炎疫情现状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芬兰累计新冠病毒感染病例1,438,205例，累计死亡病例7,933例，每百人接种疫苗233.4剂次，全程基础免疫接种率78.92%，加强免疫接种率55.27%。

目前，芬兰各项经济指标大多已恢复到疫情前水平，国内经济活动已基本恢复正常。大部分在芬兰的中资企业和合作项目运营基本正常。

10.2 芬兰疫情防控措施

2022年6月22日，芬兰政府领导下的COVID-19部长级工作组依据流行病学审查报告发布更新了疫苗接种策略以及检测和追踪策略，认为目前没有必要进行大规模检测和追踪；更新的疫苗接种策略目标是增加接种比例，特别是有严重疾病风险人群。新战略已由社会事务和卫生部发布，并于2022年7月1日实施。

同时，芬兰内政部宣布，所有与新冠肺炎疫情有关的入境限制于2022年6月30日在芬兰边境取消。因此，来自非欧盟和非申根国家的旅客将不再需要持有新冠疫苗接种证明或阴性检测结果。申根内部边境管制，即针对来自欧盟其他地区或申根区乘客的健康安全措施，已于2022年初取消。

10.3 为应对疫情出台的经济政策

为应对疫情，芬兰政府及时出台了一系列经济救助措施，包括：

（1）芬兰出口信贷担保公司（FINNVERA）为疫情中陷入财务困境的企业提供担保、贷款和融资，而且不受最低扶持额度的限制。

（2）芬兰政府向中小企业提供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雇员人数在6-250人的中小企业可以通过芬兰国家商务促进局（BF）申请资助；雇员人数在1-5人的小公司可以通过经济发展、运输和环境中心（ELY）申请资助，这些资金是不必偿还的直接补助金，可用以直接支付工资和租金等。

（3）为帮助独资企业主和自由职业者度过疫情难关，芬兰政府为每位私人企业主发放2000欧元补助，用于支付企业的固定成本，如房租、电费等。

2021年芬兰政府支出的直接商业补贴总额为14.24亿欧元，比一年前减少19%。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经济下滑，直接企业补贴达10亿欧元，其中71%用于服务业。按规模分类，2.97亿欧元补贴用于微型企业，5.24亿欧元用于小型企业，1.38亿欧元用于中型企业，4100万欧元用于大型企业。贷款金额为4.78亿欧元，担保金额为13.70亿欧元。60872家企业获得经营补贴，其中直接补贴52490家，贷款1020家，担保5560家。

2022年5月，芬兰经济研究所（Etila）为芬兰经济事务和就业部在疫情期间的支持政策进行了评估，认为芬兰在新冠肺炎疫情中采取的支持措施相对有效且非常适合。对企业的支持增加了企业收入，使一些企业盈利并降低了债务重组的风险。

10.4 对中资企业的特别提示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在芬兰的中资企业受到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人员交流受限。疫情升级导致人员办公、出差受到限制，部分企业采取远程办公、错峰上班，并减少出差。中芬之间的商务差旅几乎中断，导致部分大型投资项目谈判进程受阻。2022年初，芬兰开始逐步取消防疫限制，人员往来和项目合作谈判正在逐步恢复中。

(2) 交通运输领域的企业受直接影响最大。国内直飞芬兰的四川航空、西藏航空均已停飞，对其刚刚建立的欧洲销售网络造成打击。吉祥航空目前保持每周一班往返中芬，近期有望增开班次。在货物运输领域，中远海运芬兰公司的业务在2020年逐步扭亏为盈，2021年至今业务发展势头良好。与此同时，中芬之间相继开通重庆、郑州至赫尔辛基的铁路班列，承接大量空运、海运转移货物，在疫情期间有效发挥了中欧班列的战略通道作用。

建议在芬兰的中资企业做好以下工作，应对当地疫情风险：

(1) 按照国内有关部门指导，做好防疫工作，积极遵守芬兰针对疫情的防控措施。服从政府当局统一规定和安排，制定适宜本单位的防控和应急预案，加强自我防范。

(2) 认真研究芬兰法律法规和经济救助政策，根据企业受损情况申请政府救助，稳定员工就业。与供应商、经销商等其他外包方保持紧密联系，评估疫情影响程度和时间，调整合作方案，并在股东或董事会层面，沟通拟采取的措施和评估的结果。

(3) 在疫情期间应对供应链进行实时评估，寻找新产品和地域商机，分析合同变更、转移、中止或终止条款的约定，及时做出决策更改。

附录1 芬兰部分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 (1) 总统府 (Suomen Tasavallan Presidentti) , www.tpk.fi
- (2) 总理府 (Valtioneuvoston Kanslia) , www.vnk.fi
- (3) 外交部 (Ulkoasiainministeri) , formin.finland.fi
- (4) 司法部 (Oikeusministeri) , www.om.fi
- (5) 内政部 (Sisasiainministeri) , www.intermin.fi
- (6) 国防部 (Puolustusministeri) , www.defmin.fi
- (7) 财政部 (Valtiovarainministeri) , www.vm.fi
- (8) 教育文化部 (Opetusministeri) , www.minedu.fi
- (9) 农林部 (Maa-Ja Metstalousministeri) , www.mmm.fi
- (10) 交通通信部 (Liikenne-Ja Viestintäministeri) , www.lvm.fi
- (11) 经济事务和就业部 (Ty-Ja Elinkeinoministeri) , www.tem.fi
- (12) 社会事务和卫生部 (Sosiaali-Ja Terveysministeri) , www.stm.fi
- (13) 环境部 (Ympäristöministeri) , www.ym.fi

附录2 芬兰华人商会、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1) 芬兰华人联谊会

联系人：吴晓鹏

邮箱：huaren.fi@hotmail.com

电话：00358-404 80 3449或0086-18516512100

(2) 主要中资企业

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中远海运芬兰公司	俞一斌	电话：00358 941328802
华为技术芬兰公司	叶妃伟	电话：00358 45 2696466
比亚迪芬兰公司	张芮斌	电话：00358 40 4878929
华夏良子芬兰公司	郝楠	电话：00358 50 5126482
中关村软件园芬兰分公司	朱梓齐	电话：00358 44 3437657
雅威科技有限公司	闫献军	电话：00358 50 3455948
臻迪科技芬兰公司	胡德波	电话：00358 504442686
上海吉祥航空芬兰营业部	徐翔	电话：00358 40 3733569
美士基物流	钱鑫	电话：00358 40 1789999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芬兰》，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芬兰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芬兰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芬兰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与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芬兰大使馆经商处编写，参加具体撰稿工作的人员分别为孙立伟（参赞）、常云、秦园、热孜雅·塔依尔。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所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商务部欧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参阅了中国外交部、中国海关、芬兰统计局等专业机构，以及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的公开信息，特此说明并致谢意。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22年12月